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万瓶瓶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金剛矿泉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索引
1	完善项目建设与相关法规、行业政策、规划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治理政策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环境相容性分析，强化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已完善了项目和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②补充了环境相容性分析和强化了选址可行性分析	详见 P16-19/33-36/37-42
2	完善项目由来，梳理项目已取得的各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核实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及目前实施进度，进一步完善未批先建处罚内容。	已完善了项目由来和项目建设情况，完善了未批先建内容	详见 P43-46
3	完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完善产品方案，补充产品标准，核实工作制度，明确已建工程、改造工程及依托工程情况。核实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核实给排水及水平衡。核实生产设备数量及设施参数，明确处理能力，加强设备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①已完善了建设内容，明确了相关工程情况；②完善了产品方案和补充了产品标准；③核实了工作制度；④核实了设备情况和产能匹配情况；⑤核实了排水和水平衡内容	详见 P46-56
4	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核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已完善且核实	详见 P59-61
5	核实营运期噪声源强，细化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工序布局，明确与厂界距离，据此加强对近距离居民的影响分析并提出可行性防治措施。核实营运废气源强，进一步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细化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完善对地下水开采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地表沉陷的影响分析及减缓、保护措施。	①已核实噪声源强和措施要求；②已核实废气源强和防治措施；③已完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详见 P83/89-91/110/113/138-141
6	核实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按《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提出相关要求；核实环保投资估算、监测计划，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核实且完善	详见 P99-103/111/113/114/117-121/143-144
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及修订要求，进一步完善地下水专章评价内容。	已完善	详见地下水专章
8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	详见附图及附件

环评报告修改，已上报。

任文时

2026.5.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打印编号: 17792587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eq1kl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万瓶瓶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61-129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来水井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龙源矿泉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3MAY1H660D		
法定代表人(盖章)	林正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振源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LR92X3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啸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利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黄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六、结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振澜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LR92X3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
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
持编制的年产8000万瓶瓶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一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为黄啸（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要编制
（信
上述人

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
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查询验证网址: www.cpta.com.c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Blank box for signature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黄 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6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6月27日
Issued on	



以假乱真资源使用, 慎用无效

第 7

个人参保信息 (实缴明细)

姓名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参保单位	1. 参保单位名称: [Redacted] 2. 参保单位地址: [Redacted] 3. 参保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4. 参保单位联系电话: [Redacted]																																																			
参保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年限	缴费年限	缴费年限																																																		
缴费记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缴费年份</th> <th>缴费基数</th> <th>缴费比例</th> <th>缴费金额</th> <th>缴费状态</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5年</td> <td>4886</td> <td>0</td> <td>0</td> <td>正常</td> </tr> <tr> <td>2016年</td> <td>4886</td> <td>0</td> <td>0</td> <td>正常</td> </tr> <tr> <td>2017年</td> <td>4886</td> <td>0</td> <td>0</td> <td>正常</td> </tr> <tr> <td>2018年</td> <td>4886</td> <td>0</td> <td>0</td> <td>正常</td> </tr> <tr> <td>2019年</td> <td>4886</td> <td>0</td> <td>0</td> <td>正常</td> </tr> <tr> <td>2020年</td> <td>4886</td> <td>0</td> <td>0</td> <td>正常</td> </tr> <tr> <td>2021年</td> <td>4886</td> <td>0</td> <td>0</td> <td>正常</td> </tr> <tr> <td>2022年</td> <td>4886</td> <td>0</td> <td>0</td> <td>正常</td> </tr> <tr> <td>2023年</td> <td>4886</td> <td>0</td> <td>0</td> <td>正常</td> </tr> </tbody> </table>		缴费年份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金额	缴费状态	2015年	4886	0	0	正常	2016年	4886	0	0	正常	2017年	4886	0	0	正常	2018年	4886	0	0	正常	2019年	4886	0	0	正常	2020年	4886	0	0	正常	2021年	4886	0	0	正常	2022年	4886	0	0	正常	2023年	4886	0	0	正常
缴费年份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金额	缴费状态																																																
2015年	4886	0	0	正常																																																
2016年	4886	0	0	正常																																																
2017年	4886	0	0	正常																																																
2018年	4886	0	0	正常																																																
2019年	4886	0	0	正常																																																
2020年	4886	0	0	正常																																																
2021年	4886	0	0	正常																																																
2022年	4886	0	0	正常																																																
2023年	4886	0	0	正常																																																

2015年	缴费基数	4886	0	正常	20160110	正常缴费	20160110	正常缴费
2016年	缴费基数	4886	0	正常	20170110	正常缴费	20170110	正常缴费



参保单位盖章: [Redacted]

仅供内部使用，不得外传

个人姓名: [Redacted]

个人姓名: [Redacted]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43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9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4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07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9
七、结论	122
年产 8000 万瓶瓶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	123
(一期)地下水专项评价	123
附件 1: 委托书	148
附件 2: 营业执照	149
附件 3: 取水证	150
附件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150
附件 5: 备案证明(辰发改工备[2024]26 号)	156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159
附件 7: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166
附件 8: 地下水检测报告	172
附件 9: 现状监测报告	179
附件 10: 项目建设投资合同书	179
附件 11: 热熔胶检测报告	190
附件 12: 不予处罚通知书	197
附件 13: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200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203
附图 2-1: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204
附图 2-2: 厂房平面布置图	205
附图 3-1: 声环境保护范围及保护目标示意图	206
附图 3-2: 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及保护目标示意图	207

附图 4: 地下水评价范围图	208
附图 5: 大气特征因子引用现状监测数据点位及现状监测点位图	208
附图 6: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211
附图 7: 项目污水排水路径图与污水处理厂范围示意图	212
附图 8: 项目雨水排水路径图	213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与“三区三线”套合图	213
附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	215
附图 11: 项目区域水系图	219
附图 12: 项目区域水文地质图	220
附图 13: 项目与湖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22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瓶瓶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10-431223-04-01-9240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湖南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		
地理坐标	取水井：经度***，纬度*** 生产加工区：***，***		
用地面积（m ² ）/长度（km）	占地面积：15200m ²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9.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6.饮料制造 152；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辰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辰发改工备（2024）26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1.36	施工工期	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其余建设内容还需 1 个月完成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根据现场勘察，建设项目工程已完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怀环辰不罚[2026]2号》，现已停止建设，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具体详见附件 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位于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		

建设内容包括地下水开采、生产加工，并配套设置水瓶生产线。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环境影响类型	设置情况	理由说明
地表水	生态影响类	不设置	不属于水力发电、人工湖、人工湿地、引水工程、防洪除涝工程、河湖整治项目。
	污染影响类	不设置	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和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
地下水	生态影响类	设置	开采地下水生产加工。
生态	生态影响类	不设置	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
	污染影响类	不设置	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污染类建设项目。
大气	生态影响类	不设置	不属于码头项目。
	污染影响类	不设置	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噪声	生态影响类	不设置	不属于交通运输业及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	生态影响类	不设置	不涉及石油、天然气开采，不属于码头项目，仅设置输水管道。
	污染影响类	不设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
海洋	污染影响类	不设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影响包括生态影响和污染影响，通过自行开采地下水生产加工，不涉及生态影响类环境敏感区，生产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由于涉及地下水开采，因此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辰溪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辰溪产业园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辰溪产业园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9号），2025年6月9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 与《辰溪产业园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产业准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辰溪产业园区的火马冲工业区，根据园区生态环境产业准入清单，本项目与火马冲片区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1-2 与辰溪产业园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772 1423 1966">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486 772 566 1326"></th> <th colspan="2" data-bbox="566 772 1423 817">准入条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6 817 566 1326" rowspan="2">辰溪产业园区</td> <td data-bbox="566 817 1423 1326"> ①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禁止性规定。 ②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以及《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5年修订）中禁止类的建设项目。 ③严禁引入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两高”项目、不符合国家、省市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规定的项目。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④不能满足《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要求的。 ⑤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⑥其他规划、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td> <td colspan="2"></td> </tr> <tr> <th data-bbox="486 1326 566 1438">类别</th> <th data-bbox="566 1326 1061 1438">入园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1061 1326 1364 1438">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64 1326 1423 1438">相符性</th> </tr> <tr> <td data-bbox="486 1438 566 1966">火马冲片区</td> <td data-bbox="566 1438 1061 1966"> 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发展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4 玻璃制造；305 玻璃制品制造；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7 陶瓷制品制造；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 金属制品业主要发展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2 金属工具制造；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 </td> <td data-bbox="1061 1438 1364 1966"> 本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饮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违背。 </td> <td data-bbox="1364 1438 1423 1966">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准入条件		辰溪产业园区	①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禁止性规定。 ②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以及《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5年修订）中禁止类的建设项目。 ③严禁引入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两高”项目、不符合国家、省市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规定的项目。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④不能满足《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要求的。 ⑤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⑥其他规划、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类别	入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火马冲片区	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发展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4 玻璃制造；305 玻璃制品制造；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7 陶瓷制品制造；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 金属制品业主要发展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2 金属工具制造；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	本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饮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违背。	符合
		准入条件																		
辰溪产业园区	①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禁止性规定。 ②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以及《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5年修订）中禁止类的建设项目。 ③严禁引入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两高”项目、不符合国家、省市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规定的项目。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④不能满足《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要求的。 ⑤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⑥其他规划、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类别	入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火马冲片区	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发展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4 玻璃制造；305 玻璃制品制造；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7 陶瓷制品制造；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 金属制品业主要发展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2 金属工具制造；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	本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饮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违背。	符合																	

		造;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7 搪瓷制品制造;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废水排放含重金属、有毒有害和难降解污染物废水的企业。	本项目所涉及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限制类；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和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本项目所涉及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禁止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辰溪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产业准入相关要求。

1.2 本项目与关于《辰溪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9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辰溪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清单，形成产业定位明晰、发展与环境相协调的发展格局，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镇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环境影响。火马冲片区和孝坪片区边界紧邻居住区的区域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气型污染严重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工业企业，并加强对已有企业的污染防控。园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对沅江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的禁止性要求，对沅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存在的保留类化工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予以严格监管，	本项目位于辰溪产业开发区的火马冲工业区内，属于工业用地范围内，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要求落实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噪声大、气型污染严重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工业企业，本	符合

	后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新要求的，应予以执行。	项目不在沅江1公里范围内。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火马冲片区生产生活废水集中排入火马冲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城南片区生产生活废水集中排入辰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扩建手续限期于2025年底前完成；孝坪片区生产生活废水集中排入孝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尽快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城南片区和孝坪片区不得引进废水排放含重金属、有毒有害和难降解污染物的企业。园区各片区引进项目要符合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等要求。园区后续应落实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政策要求。	项目废水及其处理措施为：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和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	符合
	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VOCs治理；2025年底前淘汰2t/h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限期淘汰低效类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严禁废气直排，鼓励采用高效、稳定、成熟的环保设施，鼓励集中供热。对重点排放的生产设施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臭气浓度、烟尘，不涉及锅炉，项目有机废气设置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园区须定期组织园区内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园区须建立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贮存或妥善处理，对涉危险废物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本项目厂区将进行防渗漏处理，对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本次评价完成后企业将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	符合

	<p>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重点气型污染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的执法监测，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加强对周边集中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并涵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按频次要求做好园区周边基本农田土壤及地下水特征污染物的监测。园区须督促现有3家和新增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并做好日常监督检查。</p>	<p>重点气型污染物排放企业，本次建成后将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治理措施。</p>	
	<p>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后按照文件要求核实项目环境应急预案等级，按照文件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p>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应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区，项目位于园区现有地块，不涉及搬迁。</p>	符合
	<p>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p>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地块和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辰溪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9号）相符。</p> <p>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怀化辰溪产业开发区，根据项目与辰溪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图（附图9），本项目不在辰溪县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p>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区划，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中的3类区标准。从当地区域环境现状质量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影响预测及评价，表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规划功能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存在一定电能、水等资源的消耗，本项目消耗的原料、能源、水较少，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项目选址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负面清单内产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本项目位于辰溪产业开发区内，辰溪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ZH43122320004），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1-4 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高排放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集聚区域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项目各类废气及其处理措施为：（1）有组织废气①注塑、吹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①热熔胶粘接、激光打码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后文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各项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修订完善并持续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督促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体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完善并持续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	符合
			加强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和减量替代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主要为 PET 瓶坯、热熔胶，其储存于原料仓库内，且常温下不产生有机废气，仅在加热阶段产生废气，本项目对其配备有相应的处理设施，根据后文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涉 VOCs 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在化工、印染、包装印刷、涂装、家具制造等	本项目属于地下水开采、饮料制造以及塑	符合

				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的使用。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料制品业制造业,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包装印刷、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行业。	
2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所属水环境控制区域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和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	符合	
			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本项目不涉及含磷的原辅材料,同时本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及断面各因子均达标。	符合	
			建立健全湘江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水环境质量监测等水环境保护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和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	符合	

			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	符合
3	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	各城市建成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或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强化禁燃区管控，推进散煤替代。优化调整高污染禁燃区范围，严厉查处禁燃区内煤炭燃用行为。		符合

表 1-5 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 号）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省	市	县						
ZH43122320004	辰溪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怀化市	辰溪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3371。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涉及火马冲镇。	火马冲镇：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0）227 号：化工、冶金、建材、莫来石、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等；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非金属矿制品、电子元器件。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新材料、电子信息制造。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开发区内不得设置商品住宅用地。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及								本项目位于辰溪产业开发区的火马冲	符合

	<p>区块七； (1.2) 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的规模和数量。</p>	<p>工业区内,属于工业用地范围内,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并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低。</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 (2.1.1) 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辰溪县火马冲镇及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部分外排均田坪溪,部分回用于开发区企业生产及生活。 (2.1.2) 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升级改造,开发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 (2.1.3) 开发区雨水经园区道路两侧边沟进入松溪,后汇入沅水。</p> <p>区块一、区域二、区块三、区块四及区块五: (2.1.4) 开发区内化工行业企业的初期雨水须收集并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2.2) 废气 (2.2.1) 排放废气的企业应采用密闭性好的生产设备、化工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线,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有效的治理或回收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水泥、铁合金、电石等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2.2) 开发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影响。</p>	<p>废水: 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和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p> <p>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吹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热熔胶粘接、激光打码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行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辰溪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 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p>	<p>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后按照文件要求核实现项目环境应急预</p>	符合

	<p>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案等级，按照文件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持续推进开发区工业“煤改气”“煤改电”，多措并举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p> <p>(4.1.2) 按照“一园一策”原则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强化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物综合整治，鼓励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开发区工业余热余压余气、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和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p> <p>(4.2) 水资源</p> <p>(4.2.1)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高效用水，加强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大力推进工业废污水处理回用。以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标准，对企业用水进行目标管理和考核，强化企业内部用水管理和建立完善三级（厂、车间、班组）计量体系，加强需水管理。</p> <p>(4.2.2)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54 立方米/万元以下。</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p> <p>(4.3.2) 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2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亩。</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的使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排放要求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辰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p> <p>项目租赁现有空地与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怀化辰溪产业开发区内淘汰和禁止项目之列，不属于产生高污染物质的企业，符合怀化辰溪产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中辰溪产业</p>		

开发区要求相符合。

1.5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B1200其他采矿业、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确定本项目为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不在其中禁止准入类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类别，亦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22年本）》，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B1200 其他采矿业、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指南所列禁止行业。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B1200 其他采矿业、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不属于指南所列禁止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B1200 其他采矿业、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煤化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B1200 其他采矿业、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基本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1.7 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文号: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可知,具体详见下表分析。

表 1-7 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本项目情况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	/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二醇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4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料(≥85%)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6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7	有色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8	煤电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综上，本项目不在《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1.8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怀化辰溪产业开发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 环境影响角度

由工程分析以及各环境要素的影响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在采取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各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周围敏感区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角度看，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 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辰溪县工业集中区（火马冲片区），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依托园区现有空置厂房及空地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改变区域用地性质。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产业定位、污染特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相容性分析如下：

1) 与区域产业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为瓶装饮用水生产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类产业。项目建设符合辰溪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要求，不存在产业冲突、布局不符等问题。

2) 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相容性

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部，周边以工业企业、园区道路及配套空地为主，无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生产过程无高污染、高扰民

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边人居环境、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与周边敏感环境相容。

3) 与周边企业环境相容性

项目周边均为园区常规工业企业，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地下水井周边1公里处企业主要为怀化市星辰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怀化合盈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贝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宝晖科技有限公司、辰溪县家佳味食品有限公司、怀化市巨鸿铜业有限公司、怀化百思达铜业有限公司、怀化昇发铜业有限公司、怀化市泰利铜业有限公司、怀化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均不属于无重化工、高废气、高重金属、有毒有害污染严重的污染企业。本项目为瓶装水生产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污染极小，仅产生少量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及少量一般固废，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根据《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饮料生产卫生规范》等相关要求，项目与周边企业有一定的距离，厂区内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地下水井设置有保护标识标牌和栏杆，四周设置有围堰，周边企业和道路的雨水等污染物不能直接进入地下水井内，不会污染地下水水源。

项目污染物均能有效收集、处理及合规处置，不会对周边企业生产环境、产品质量造成影响；同时周边企业正常生产排放的污染物对本生产项目影响极小，项目与周边工业企业互不干扰、环境相容良好。

4) 与区域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水源，已依法取得取水许可（编号D431223G2026-0001），许可年取水量9.35万m³，本次实际建设规模年取水量仅2万m³，取水规模远低于水资源承载上限。项目取水位置水文地质条件稳定，取水口周边无污染源，不会造成地下水超采、地下水位下降、水质恶化等问题。

项目水处理产生的浓水优先回用地面冲洗, 剩余部分外排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轻微, 符合区域水资源管控及水生态保护要求, 与区域水环境功能相容。

5) 大气、声、固废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水处理工艺, 无工艺废气排放, 仅注塑、吹瓶工序存在废气, 可通过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项目设备噪声源低, 经厂房隔声、隔音罩等, 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均按照要求外委处置, 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累积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 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用地规划及生态管控要求, 项目污染负荷小、环境风险低, 与周边敏感点、周边工业企业、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均良好相容, 项目环境可行性高。

(4) 地下水取水井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取水为300m深层地下水井, 水井埋藏深度大, 上部发育多层致密隔水地层, 隔水性能良好, 与浅层地下水水力联系较弱, 天然地层防渗阻隔作用突出。相较于中浅层水井, 300m 深井受地表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水、地表径流及周边生产活动影响极小, 外源污染物难以垂直下渗至取水含水层, 水源天然防污染、抗污染能力更强。同时深层地下水径流缓慢, 水体理化性质稳定, 天然自净能力优越, 水质不易受外界环境扰动, 供水水质稳定性高。

取水口选址远离各类集中污染源, 区位环境条件良好, 结合深井自身优良水文地质防护条件, 可有效保障取水水源水质安全。项目取水点位布设无生态红线、地下水管控区等制约因素, 水量充足、水质稳定, 取水方式及取水口位置选取合理, 具备良好的环境可行性与运行可靠性。

取水量按地下水生产规模核定, 不超过区域地下水可开采量, 已依法申请取水许可, 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中“禁止超采、禁止在

禁采区取水”的规定。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若发生水质异常，立即停产、溯源、启动应急处理，确保供水安全与周边环境不受影响。

项目2025年12月2日委托湖南袁广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于2026年1月15日取得了取水证，编号D431223G2026-0001，根据已审批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中结论：其用水规模合理。项目所在区能够满足项目取水需求，故该水源区内按设计规模开采地下水水量是完全有保障的。故项目取水量能够得到保障，不会产生区域性的水位下降，项目取水量较小，基本不会影响该区域水源配置。因此，认为其水源配置基本合理。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取水井井位合理、水量稳定、水质达标，通过分区防护、源头防渗、定期监测、应急管控等措施，可有效规避污染风险、保障取水安全，符合国家及地方地下水保护与地下水开发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1.9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根据本项目生产的特点，生产厂房总平面布置确定以下布置原则：合理组织功能分区；合理布置生产设施；合理布置工艺车间，工艺流程顺畅；合理组织交通运输，物料运输方便快捷；满足消防及其他国家规范要求。

项目租赁北侧现有厂房改造为原料储存区和危废间，在厂区南侧建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布局：西北侧为一般固废区，西侧为成品区，东北侧为注塑区、吹塑区、实验室、空压机房、水处理区，东侧中部为激光打印、打包、码垛区，东南侧为办公休息区，厂区东北角为地下水井及原水储罐区，注塑、吹瓶废气排气筒布置在厂区北侧，远离东侧居民。

厂内平面布局按照生产流程需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周边环境敏

感性，生产厂房内各车间内设备均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置，生产工序线路明确分工，场地布置紧凑，满足工艺运转需求，使得生产井然有序。项目充分考虑避让项目附近环境保护目标，最大程度减缓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综上，平面布置合理。

1.10 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项目开采地下水生产加工瓶装水，因此主要对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三章 节约与保护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可开采量和地表水水资源状况，制定并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地下水开采已取得许可证，且开采量较少，对整个区域影响不大。	符合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委托湖南袁广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取水证，编号 D431223G2026-0001。	符合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时，涉及省际边界区域且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的，应当与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项目位于怀化市辰溪产业园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地下水开采区水文地质单元不涉及跨省际边界，已取得了取水许可证，编号 D431223G2026-0001。	符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合理确定本	项目已取得辰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编号	符合

	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	D431223G2026-0001。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以及科学分析测算的地下水需求量和用水结构，制定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取用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取水证设计取水规模 9.35 万 m ³ /a；辰溪县水利局出具的取水许可证，同意该取水规模，本次环评实际取水规模为 2 万 m ³ /a。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对下列工艺、设备和产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 (一) 列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	项目地下水取水符合取水证要求，浓水优先用于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不存在淘汰落后及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	符合
第二十一条	(二) 列入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的。	项目不涉及限期禁止及严重污染水环境工艺设备。	符合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取水井属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已经取得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手续齐全，按照取水许可证要求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接入湖南省取水管理政务服务平台，同时加强日常运行维护。	符合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地下水水资源税根据当地地下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尚未试点征收水资源税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高于地表水的标准，地下水超采区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高于非超采区的标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大幅高于非超采区的标准。	项目地下水水井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允许规模开采地下水，遵循管理部门要求缴纳水资源税或水资源费。	符合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不予批准：（一）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二）不符合限制开采区取水规定；（三）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规定；（四）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五）水资源紧缺或者生态脆弱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垦种植而取用地下水。	项目已取得行政许可，符合地下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要求，不属于限制开采区；符合行业规定和国家标准，不属于水资源紧缺及生态脆弱地区。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项目采用深井抽水方式取水，地下工程较小，已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并取得取水许可证，根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项目取水不会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
	第二十七条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一）应急供水取水；（二）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三）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已经开采的，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止开采、限制开采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开采区域属于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区域，不属于难以更新的地下水区域，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符合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水源补给保护，充分利用自然条件补充地下水，有效涵养地下水水源。城乡建设应当统筹地下水水源涵养和回补需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推广海绵型建筑、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逐步完善滞渗蓄排等相结合的雨洪水收集利用系统。	项目地下水开采区位于工业园区内，降雨补给量远大于开采量，可充分利用自然条件补充地下水、涵养地下水水源。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河流、湖泊整治应当兼顾地下水水源涵养，加强水体自然形态保护和修复。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用水效率。	项目开采区无河流、湖泊，利用天然降雨涵养地下水水源，生产废水进行利用。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项目开采地下水生产加工瓶装水，开采区不属于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三十条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重要泉域保护方案,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已经干涸但具有重要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的泉域,具备条件的,应当采取的措施予以恢复。	项目地下水开采区不属于重要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泉域,天然补给量大于开采量,不会造成干涸。	符合
第四章 超采治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组织划定全国地下水超采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项目地下水开采区位于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	符合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后,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划定程序进行调整。	项目开采区位于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不属于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	符合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划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已发生严重的地面沉降、地裂缝、海(咸)水入侵、植被退化等地质灾害或者生态损害的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发生严重的地质灾害或者生态损害区域。	符合
	第三十三条	(二)地下水超采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或者通过替代水源已经解决供水需求的区域;(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其他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和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采区域。	符合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划为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地下水开采量接近可开采量的区域;(二)开采地下水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生态损害的区域;(三)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开采地下水的其他区域。	项目区域天然补给量大于开采量,不会引发地质灾害,不属于地下水限制开采区。	符合
	第三十五条	除下列情形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一)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二)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三)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前	项目通过开采地下水生产加工瓶装水,不属于应急取水和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开采区位于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不属于地下水禁止开采区。	符合

		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应当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保障措施等内容。	项目取水规模符合取水许可证允许开采量,并安装计量设施同步联网,不存在地下水超采情况。	符合
第三十七条		地下水超采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通过加大海绵城市建设力度、调整种植结构、推广节水农业、加强工业节水、实施河湖地下水回补等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国家在替代水源供给、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加大对地下水超采区地方人民政府的支持力度。	项目开采区地下水天然补给量远大于开采量,无需实施地下水回补措施,不会造成地下水采补失衡。	符合
第三十八条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海(咸)水入侵的监测和预防。已经出现海(咸)水入侵的地区,应当采取综合治理措施。	项目位于辰溪产业园区,属于内陆区域,不存在海(咸)水入侵现象,无需进行治理。	符合
第五章 污染防治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指导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项目位于怀化市辰溪产业园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符合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项目开采地下水加工生产瓶装水,生产废水不含有毒有害和病原体污染物,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不属于违法排放污染物,不会造成区域地下水污染。	符合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一)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	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通过深井抽水方式开采地下水,开采矿	符合

	采矿等活动，依法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并采取防护性措施；（二）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区不存在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	
第四十一条	（三）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四）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根据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项目开采地下水加工生产瓶装水，不属于加油站项目，不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不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减少、易于控制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符合
第四十二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应当按照封填井技术要求限期回填串层开采井，并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标准，不得使地下水水质恶化。	项目不涉及多层地下水含水层开采，天然降雨补给满足区域地下水补给要求，无需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四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关水质标准，防止地下水污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	项目废水不含有毒有害及病原体等物质，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符合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安全的，制定防治污染的方案时，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时，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的内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建设用地地块，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中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对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以及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建设用地地块，修复方案中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项目位于怀化市辰溪产业园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等物质，不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建设用地及修复名录建设用地、农用地，不会影响地下水安全，地下水质量较好，未发生污染情况。</p>	<p>符合</p>
--	--	---	-----------

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开采矿区不属于地下水禁止、限制开采区；已取得辰溪县取水许可证，开采规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涉及污染淘汰类生产工艺、设备；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1.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防治水害，适用本法。项目开采地下水加工生产瓶装水，因此主要对“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项目开采地下水，不涉及防洪；天然降雨补给量满足开采量要求。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项目位于怀化市辰溪产业园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开采区补给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	符合

			源保护区。	
第二十二	跨流域调水,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调出和调入流域的用水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项目开采辰溪县地下水,不涉及跨流域调水。		符合
第二十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项目地下水开采区位于辰溪县,开采规模符合规划要求,已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并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属于水资源不足地区。		符合
第二十四	在水资源短缺的地区,国家鼓励对雨水和微咸水的收集、开发、利用和对海水的利用、淡化。	项目位于辰溪产业开发区,不属于水资源短缺地区。		符合
第二十五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丰沛,不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用地来自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地下水取水井、输水管道、生产加工区厂房由建设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已取得相关土地利用手续。		符合
第二十六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项目开采地下水,不在河流取水。		符合
第二十六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项目加工生产瓶装水,不属于水力发电站建设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运资源。在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鱼、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水生生物保护、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	项目开采地下水加工生产瓶装水,采用管道输送至生产加工区,周边地表河流不存在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不具备通航及竹木流放功能,不涉及永久性拦河闸坝修建。		符合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项目不会损害相关利益和权益。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水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按照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移民安置应当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置地区的环境容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移民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	项目取水建筑占地面积小,生产加工区主要为工业园区,占地范围内无居民住宅,不存在移民安置情况。	符合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注意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项目开采地下水符合辰溪县要求,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符合
第三十一条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	根据水资源论证报告,项目开采地下水对地面沉降影响较小。	符合
第三十一条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依法给予补偿。	项目开采矿区天然补给量远大于开采量,不会造成水源枯竭等影响。	符合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	项目位于怀化市辰溪产业园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周边无重要江河、湖泊,开采地下水来自辰溪县地下水,符合要求,不涉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情况,已取得辰溪县水利局取水许可证;生产废水经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不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水环境,不会降低周边水域纳污能	符合

		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力导致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项目开采区补给量大于开采量,不会造成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	符合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不设置废水入河排污口。	符合
	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项目不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不会产生相关不利影响。	符合
	第三十六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在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	项目地下水开采区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地区及沿海地区,地面沉降影响较小,不会发生海水入侵。	符合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	项目开采地下水加工生产瓶装水,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相关建筑物,不会影响河道安全。	符合

		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项目生产加工区主要占用园区工业用地，取水井等建筑物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不会影响河道防洪等安全。	符合
第三十八条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项目取水井、输水管道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符合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项目开采地下水进行加工生产，不涉及河道采砂等行为，不会影响河床堤防安全。	符合
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项目位于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开采地下水加工生产瓶装水，周边无大型湖泊，不涉及围湖造地。	符合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擅自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项目周边不存在保护水工程设施，不会造成损坏。	符合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项目取水来自地下水，不在河道取水，不会对水坝、堤防造成影响。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项目开采辰溪县地下水，周边不存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地下取水井打井过程不会对水工程设施造成危害，不涉及爆破、采石、取土等。	符合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宏观调配。全国的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经国务院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地方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应当依据水的供求现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规划、区域规划,按照水资源供需协调、综合平衡、保护生态、厉行节约、合理开源的原则制定。	项目开采地下水加工生产瓶装水作为产品外售,根据项目开采矿区资源勘查报告,天然降雨补给量远大于项目开采量,不会破坏区域水资源平衡;已取得取水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项目取水规模合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第四十五条	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依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制定水量分配方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项目取用地下水,严格按照管理部门调配水量进行取水,目前已取得辰溪县水利局取水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设计取水规模9.35万立方米/年,符合最大允许开采量;同时配合管理部门在旱情紧急情况下配合城乡供水。项目位于辰溪产业开发区,不涉及跨行政区域取水。	符合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项目取水规模符合辰溪县要求,已取得辰溪县水利局取水行政许可决定书,设计取水水量合理。	符合
第四十条	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	项目已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并取得辰溪县水利局取水行政许可	符合

	七条	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决定书,区域天然降雨补给量远大于开采量,取水规模设计合理,符合辰溪县年度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项目属直接从地下取用资源,已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并取得辰溪县水利局取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按照相关要求缴纳水资源费或税。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取水规模开采。	符合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项目按照要求采取节水措施减少水资源损失。	符合
	第五十一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国家逐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具体名录由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生产经营中的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名录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项目废水优先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多余废水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	符合
	第五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加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项目采用管道输送开采地下水减少漏失,优先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多余废水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	符合
	第五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	项目按照水资源论证报告要求实施节水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使用。	符合

	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水的漏失。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五十五条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供水价格应当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制定。	项目自建地下水井开采地下水加工生产瓶装水作为产品外售，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定价。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和节约使用以及水域和水工程保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要求。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注塑、吹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热熔胶粘接、激光打码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含有有机卤素成分VOCs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有机卤素成分VOCs的废气。	符合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本项目注塑和吹瓶过程中会有恶臭产生，其废气和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VOCs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含有机物废水产生。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合。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分析一览表

基本原则	(GB 37822-2019)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VOCs的物料主要为PET颗粒，其储存于原料仓库内，且常温下不产生有机废气，仅在注塑及吹瓶阶段产生废气，本项目对其配备有相应的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二： 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b)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100\mu\text{mol/mol}$ ，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废水。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注塑、吹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后文源强核算，本项目处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合。

1.14 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一) 加强“两高”项目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主要产品能效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能耗替代、煤耗替代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能耗、煤耗、新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措施落实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建立多元化废钢资源保障体系，持续提升钢铁工业的废钢使用量。</p>	<p>根据《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文号：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管理目录中的“两高”项目</p>	符合
2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实施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开展小型生物质锅炉清理整合。到 2025 年，全省砖瓦窑企业全部完成综合整治，基本完成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B1200 其他采矿业、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窑炉。</p>	符合
3	<p>(三)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和园区改造提升。以石油化工、建材、矿业等传统产业为重点，推动工艺绿色升级、清洁生产改造。2024 年年底前中小微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开展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和作坊式产业小集群排查整治，按照“四个一批”实施分类治理。到 2025 年，制造业企业入园率达到 85%以上。实施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支持长沙、株洲、衡阳以及国家级园区开展清洁生产整体审核试点示范。引导各地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项目。</p>	<p>本项目属于 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B1200 其他采矿业、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石油化工、建材、矿业等传统产业。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辰溪产业园区（火马冲园区）内。</p>	符合
5	<p>(十六) 深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全面开展 VOCs 收集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快淘汰不合规定、低效失效、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落实非正常工况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和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收</p>	<p>本项目涉及 VOCs 废气主要包括①注塑及吹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②热熔胶粘接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p>	符合

	集处理要求。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2025 年年底省级及以上石化、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本项目处理设施均满足行业相关要求，不属于低效失效、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	
6	（十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新改扩建钢铁冶炼、石化化工、电解铝、水泥、陶瓷、平板玻璃项目须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2025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 4 家钢铁企业、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重点城市 30 条水泥熟料线以及湖南煤化新能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锅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分类处置，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大力推进砖瓦、陶瓷、玻璃、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新建燃气锅炉全部采用低氮燃烧器。严格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加强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管理。	本项目属于 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B1200 其他采矿业、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钢铁冶炼、石化化工、电解铝、水泥、陶瓷、平板玻璃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窑炉的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湘政办发〔2024〕33号相符合。

1.15 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要求	工艺、设施简介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低效类技术				
1	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二氧化钛等光催化剂，通过紫外光、可见光激活并氧化 VOCs。	本项目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低效类技术
2	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气体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的激发态分子、电子、离子、原子和自由基等活性物种，降解废气中有机污染物分子。		
3	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同时废气中的氧气或水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后，产生包括臭氧和羟基自由基等在内的活性物种与污染物分子发生降解反应。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本项目符合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
导目录》相关要求。

1.16 与《湖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 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
析情况见表 1-14。

**表 1-14 项目与《湖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符合性
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人水和谐、均衡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约束和规范各类水事行为，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相均衡。	本项目属于地下水开采，制造瓶装水，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委托湖南袁广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取水证，编号 D431223G2026-0001，项目取水符合要求。	符合
2	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从注重事后处置向风险防控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安全风险转变，建立健全水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提高防范化解水安全风险能力。	项目运营期会按照要求制定风险管控要求，建立健全水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提高防范化解水安全风险能力。	符合
3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加强工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强工业园区用水评估，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完善供用水在线监测，强化生产用水管理。	项目生活用水符合用水要求，生产过程中水处理产生的浓水优先回用于地面冲洗，剩余部分外排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符合节水要求。	符合
4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规划项目实施可能涉及到区内的生态敏感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	项目建设符合要求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项目位于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不在生态敏感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p>护区条例》《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禁止类活动规定以及相应的管理要求。</p>		
5	<p>严格取水监管。深入推进全省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挖掘取水工程整改提升数据，建立重点取水工程名录管理清单，强化取水过程动态监管，切实规范取水行为。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探索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推广应用取水许可证电子证照。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全面建立省、市、县三级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强化对重点用水单位和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执行情况开展调查评估和日常监管。做好用水总量统计，强化取水单位和个人的计量主体责任，完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p>	<p>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委托湖南襄广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取水证，编号 D431223G2026-0001，项目地下水井设计日均取水 256.21m³/d，年取水量为 9.35 万 m³/a，该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和公司内部商讨确定，本次环评设计取水规模为年取水量为 2 万 m³，不会超过许可量。</p>	符合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

1.17 与《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15。

表 1-15 项目与《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知识宣传教育，增强本单位人员节约用水意识，培养其节约用水习惯。</p>	<p>项目生活用水符合用水要求，生产过程中水处理产生的浓水优先回用于地面冲洗，剩余部分外排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并且根据已审批的《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项目符合节水要求。</p>	符合
2	<p>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应当坚持减少水资源消耗，优先利用地表水，限制开采地下水，鼓励使用雨水、再生水等水源的原则。</p>	<p>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委托湖南襄广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于 2026 年 1 月 15</p>	符合
3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p>	<p>日取得了取水证，编号 D431223G2026-0001，项目地下水井设计日均取水</p>	符合

	案、地下水控制指标等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	256.21m ³ /d，年取水量为9.35万 m ³ /a，该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和公司内部商讨确定，本次环评设计取水规模为年取水量为2万 m ³ ，不会超过许可量。	
4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用水量较大的用水单位（以下统称计划用水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的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定，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用水量较大的单位的用水计划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核定。 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用水量较大的单位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计划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取水用途或者向其他单位、个人转供水。	项目地下水取水已取得相关手续，开采符合要求，项目开采的地下水用于瓶装饮用水生产，不会向其他单位、个人转供水。	符合
5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项目生活用水符合用水要求，生产过程中水处理产生的浓水优先回用于地面冲洗，剩余部分外排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符合节水要求。	
<p>根据上述内容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p> <p>1.18 对照《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本项目为瓶装饮用水生产项目，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u>与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的符合性</u></p> <p>项目地下水取水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编号 D431223G2026-0001，核定年取水量为 9.35 万 m³/a，当前项目实际年取水量为 2 万 m³/a，仅占许可规模的 21.4%，未超出取水许可核定的取水规模，符合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不突破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p> <p>（2）<u>与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的符合性</u></p>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取自地下水，水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产生的浓水优先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剩余浓水外排污水处理厂，根据已审批的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项目水耗满足《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1-2025)及地方节水要求，无用水浪费现象，符合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的相关规定。

(3) 与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的符合性

项目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周边水功能区排放污染物，不改变区域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未突破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

综上，本项目的取水规模、用水效率及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1.19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16。

表 1-16 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 严格项目准入 1.严守准入门槛，严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转入。加强对湘北“上风口”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的准入管控。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磷铵、铜冶炼、铅锌冶炼产能。推进新改扩建“两高”项目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其他新建项目原则上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技术可行的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五十一、水利，129.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6.饮料制造 152；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不属于严禁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为热溶胶、PET 颗粒均为固体，储存和运输不会有废气产生，只在加	符合

			热会产生有机废气， <u>但设置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u>	
2	2.严格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要求。对不能稳定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城市，其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所需替代量在本市范围内统筹。建立省市两级环评审批项目区域削减和总量跟踪管理台账。科学谋划“十五五”产业布局，对重点规划和产业园区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建设单位会按照要求完成、核定和购买总量手续。	符合
3	(三)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7.开展重点产业集群整治提升。深入排查陶瓷、铸造、再生金属冶炼、塑料制粒、制药、汽车零部件、改装汽车制造、家具、包装印刷、化工等行业集群情况，实行全口径台账管理，建立问题清单和措施清单。各市州分行业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一群一策”实施分类整治，明确整治提升标准、任务、分工、进度要求和保障措施。		项目塑料颗粒原料直接购买新料，不在厂内进行塑料制粒，项目不属于要求中的重点产业。	符合
4	(四)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9.加快省内支撑性电源建设，区域新增电力装机以新能源为主体，完善电力调度机制，区域新增用电量主要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外送电解决。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制定非电用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有效控制煤炭消费，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和分散低效用煤。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涉及煤炭。	符合
5	(十一)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6.以砖瓦、玻璃、陶瓷、石灰、铸造、有色、锅炉、石化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围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制定相关技术指引，指导企业优先选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装备，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依法实施分类整治。严格对照标准规范核实销号，确保取得实效。		项目为地下水开采、塑料制品制造及饮料制造，不属于要求内的重点行业，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符合
6	(十三)加强 VOCs 全流程治理 31.汽车、工程机械、家具、汽修、地坪等涂装过程基本实现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石化、制药、农药、油品储存、煤化工等行业储罐通过更		项目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为热溶胶、PET 颗粒均为固体，储存和运输不会有废气产生，只在	符合

	<p>换低泄漏呼吸阀、实施高效密封等方式减少泄漏排放。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导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减少非正常排放。建立省级恶臭重点投诉案件调度机制，开展“无异味园区”建设。</p>	<p>加热后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吹瓶工序废气通过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热熔胶粘接废气、激光打码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根据上述内容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湖南金澜矿泉水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瓶瓶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一期)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取水井：经度***，纬度***，生产加工区：***，***。</p> <p>辰溪县位于湖南省西部、怀化市中部、沅水中游地区，地处雪峰山脉与武陵山脉之间，东与溆浦县接壤，南与鹤城区、中方县毗邻，西与麻阳苗族自治县和湘西州泸溪县相连，北与沅陵县交界，总面积为 1976.81km²。县治辰阳镇，西南距怀化市区 73km，东距湖南省省会长沙 477km。</p> <p>火马冲镇位于辰溪县中部、沅水左岸。东与溆浦县沅水湾乡接壤，南与长田湾乡毗邻，西与寺前镇、石碧乡相连，北与锦滨乡、修溪镇、柿溪乡交界。总面积 86.7km²。火马冲镇政府所在地西南距怀化市区 59km，北距辰溪县辰阳镇 20km，东距溆浦县县城卢峰镇 53km、距大江口镇 26km。</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1 项目背景</p> <p>湖南金澜矿泉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瓶瓶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一期)位于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项目相关手续办理进度和项目完成情况如下：</p> <p>①湖南金澜矿泉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和辰溪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u>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书</u>；</p> <p>②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项目发改备案证明，项目名称：<u>湖南金澜矿泉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瓶瓶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一期)</u>，项目代码：<u>2410-431223-04-01-924011</u>，文号：<u>辰发改工备[2024]26 号</u>；</p> <p>③2024 年 12 月租赁现有空地和厂房进行建设；</p> <p>④2025 年 12 月 2 日委托湖南寰广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u>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u>》，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取水证，编号 <u>D431223G2026-0001</u>；</p> <p>⑤2026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u>SC10643122310156</u>。</p> <p>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在租赁的空地建设生产厂房，于 2025 年 10 月建设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截止 2026 年 5 月，项目水净化处理设备、吹瓶及灌装设备、实验室设备等均已建设完成，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始建设地下水井，2025 年 12 月完成了地下水井、水泵房、原水储罐等建设。</p>

⑦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于2026年3月发现建设单位未批先建，2026年3月23日送达《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怀环辰不罚告[2026]2号)，2026年4月3日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怀环辰不罚[202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决定如下：

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按相关要求在期限内办理环评手续。

(2) 如再次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将严格依法处罚。

建设单位在收到告知书后，立即停止了调试及建设，现正在办理环保手续，本次环评属于补办项目。

考虑到水利局作为水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委托专门咨询单位编制并通过水利局审批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具有足够的专业性与权威性，本次环评直接采信水资源评价报告和取水许可证的各项结论，因此本项目取水情况和地下水井建设情况、相关参数及影响分析均摘抄辰溪县水利局审批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和取水证中内容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项目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场区范围内无古树名木、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家保护植物。不违反《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规定，符合国家土地政策、林地用地政策。

项目取水采用地下水，取水口位于经度***，纬度***，项目地下水井设计日均取水 256.21m³/d，年取水量为 9.35 万 m³/a，该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和公司内

部商讨确定，本次环评设计取水规模为年取水量为 2 万 m³，若今后需扩大产能，另行环保手续，故本次环评的规模小于取水证设计规模，环评产能满足要求，取水量不会超过取水证要求的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6. 饮料制造 152，项目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无需编制环评报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五十一、水利，129.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中“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湖南金澜矿泉水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振澜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8000 万瓶瓶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选址及其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并收集有关本项目的工程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2 工程内容

项目开采地下水加工生产瓶装水，项目空地自建 1 栋生产厂房，租赁现有房屋进行改造，作为危废间和原料储存间，整个厂区设置有取水区和加工区，其中取水区包含取水井、输水管道、取水泵、原水储罐，生产加工区为注塑区、水处理区、吹瓶灌装区、激光打印、码垛及打包区等。项目总占地 15200m²，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瓶装水 8000 万瓶。

具体详见下述。

表 2-1 项目组成建设内容情况表

工程类别	建（构）筑物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取水井	井深 300 m，开孔孔径 350mm、终孔孔径 300mm，孔深 300m 下入 Φ 300mm 不锈钢实管、裸孔，涌水量 10t/h。	已建设完成
	输水管道	取水井输水管道长 10m、PV 材质、管径 75mm，项目取水井位于厂区内东北侧，从取水井内抽水后直接进明管进入原水储存罐。	已建设完成
	生产区	钢架结构、1 层、建筑面积 8000m ² ，建设 1 栋生产厂房，主要有注塑区、水处理区、吹瓶灌装区、激光打印、码垛及打	厂房已建设

		包区。	完成，注塑工序未建设，其余设备均已建设完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 厂房内东南角，主要为员工临时休息区及办公室会议区	在新建车间内建设，现已建设完成
	成品储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侧，主要为生产后的瓶装水储存	
	原料储存区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为原辅材料储存	依托现有租赁的厂房进行改造，现未改造
	原水储存罐	位于地下水井旁，设置有 3 个储存罐，单个容积为 80t	已建设完成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自建取水井，采用水泵深井提水方式开采地下水，通过管道运输至原水储存罐内，瓶装水生产使用地下水，生活使用自来水。	已建设完成
	供电工程	由国家电网供电系统，供电。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	依托现有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注塑、吹瓶工序废气通过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热熔胶粘接废气、激光打码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和 处理设施未 建设，需新 建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	依托现有化 粪池
	噪声防治工程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10m ² ），交相关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间依托 现有租赁的 厂房进行改 造，一般固 废间为新建 车间内新建

2.3 产品产能

项目产品为瓶装水，年产瓶装饮用水 8000 万瓶，具体如下所述。

表 2-2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包装规格	产能	备注
------	------	------	----	----

地下水	瓶装饮用水	主要为 300ml/瓶、400ml/瓶、500ml/瓶、530ml/瓶、550ml/瓶等，由于是定制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	8000 万瓶	御泉金澜、山外人家、先臣、竹屿山泉等
		合计	8000 万瓶	/

项目瓶装饮用水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具体如下：

表 3.1-3 产品控制标准

指标	GB 19298-2014
色度（度）	≤5
浑浊度（NTU）	≤1
耗氧量（mg/L）	≤2.0
溴酸盐（mg/L）	≤0.01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不得检出
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 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2.4 设施设备

项目生产单元包括地下水开采单元和瓶装水生产加工单元，具体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设施设备清单表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备注
地下水开采单元	潜水泵	9.2kw/15~20m ³ /h	1 台	抽水
瓶装水生产加工单元	原水储存罐	304 不锈钢/80T	3 个	原水储存
	石英砂过滤器	CY-QSF-S3000/98m ³ /h	1 个	水处理设施
	活性炭过滤器	CY-ACF-S3000/98m ³ /h	1 个	
	精密过滤器	CY-MF-S500/100m ³ /h	2 个	
	中间储罐	CY-ASP-23	1 个	
	纳滤装置	CY-RO-20T/20m ³ /h	1 组	
	二级反渗透装置	CY-RO-42T/42m ³ /h	1 组	
	一级反渗透装置	CY-RO-52T/52m ³ /h	1 组	
	一级无菌储罐	CY-ASP-23	1 个	
	二级无菌储罐	/	1 个	
钛棒过滤器	60m ³ /h	1 个		

	CIP 清洗系统	CY-ASP-2	1个		
	成品水无菌储罐	CY-ASP-2	1个		
	臭氧发生器	SOZ-YW-100G-D/7m³/h	1个		
	氧气发生器	OW-50TB/2.0KG	1个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DH-10A-YQ/1.3m³/h	1个		
	紫外线杀菌器	/	1个		
	灌装封盖一体机	XLRC-18B	1套	灌装	已建设完成
	激光打码机	WSDT40W	1台	打码	
	打包机	YCBS80C	1台	包装	
	空压机	M512	1台	/	
	贴标机	868	1台	贴标	
	码垛机	HTMD 30	1套	码垛	
	吹瓶机	非标	1台	水瓶生产	已建设完成
	注塑机	非标	5台		未建设
试验室	电子天平	Y9300001D	1台	试验设备	已建设完成
	电子分析天平	LC-FA2004	1台		
	恒温培养箱	LC-HN-36S	1台		
	浊度计	WGZ-1A	1台		
	色度仪	DGB-421	1台		
	电导率仪	DOS-11A	1台		
	酸度计	PHS-3C	1台		
	超净工作台	VD-850	1台		
	灭菌锅	LHS-24D	1台		
	卡尺	/	1台		
	蒸馏水器	YU-2D-5	1台		
	电炉	FL-ZYA	1台		
	分光光度计	7230G	1台		

(1) 设备与产能符合性分析

1) 产能与取水规模核算

本项目为瓶装饮用水生产项目，年地下水取水量为 $20000\text{m}^3/\text{a}$ ，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日均取水量： $20000 \div 300 \approx 66.67\text{m}^3/\text{d}$

项目水处理设备每天工作 8h 核算，需配套处理规模： $66.67 \div 8 \approx 8.33\text{m}^3/\text{h}$

2) 水处理设备规模符合性分析

设备名称	规格处理能力	数量	实际能力	与需求匹配性
石英砂过滤器	$98\text{m}^3/\text{h}$	1 台	$98\text{m}^3/\text{h}$	远大于需求，匹配
活性炭过滤器	$98\text{m}^3/\text{h}$	1 台	$98\text{m}^3/\text{h}$	远大于需求，匹配
精密过滤器	$100\text{m}^3/\text{h}$	2 台	$100\text{m}^3/\text{h}$ (单台)	远大于需求，匹配
纳滤装置	$20\text{m}^3/\text{h}$	1 组	$20\text{m}^3/\text{h}$	大于需求，匹配
二级反渗透装置	$42\text{m}^3/\text{h}$	1 组	$42\text{m}^3/\text{h}$	大于需求，匹配
一级反渗透装置	$52\text{m}^3/\text{h}$	1 组	$52\text{m}^3/\text{h}$	大于需求，匹配

3) 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水处理系统核心设备（砂滤、炭滤、精密过滤、纳滤/反渗透）的设计处理能力，均远大于项目实际生产所需的 $8.33\text{m}^3/\text{h}$ 处理规模，设备选型合理，可满足项目生产高峰期的处理需求，且具备充足的余量。

项目取水许可核定取水量为 $9.35\text{万 m}^3/\text{a}$ ，本项目当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取水量 $2\text{万 m}^3/\text{a}$ ，仅占取水许可核定规模的 21.4%，未超出取水许可核定的取水规模，不存在超规模取水情况。

项目现有水处理及取水设备的设计处理能力，均显著高于当前生产所需规模，设备配置留有充足余量，该余量为企业后续合理扩产预留，不改变本项目当前的环评批复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水平，本评价按当前 $2\text{万 m}^3/\text{a}$ 的生产规模进行分析，设备富余能力不构成超规模生产的前提条件。

2.5 原辅材料

项目开采地下水加工生产瓶装水包装产品外售，同时配套水瓶生产线，原料主要消耗地下水，辅料包括设施设备更换耗材（石英砂、活性炭、钛棒、废 RO

膜、废纳滤膜等)、瓶装水包装材料(成品瓶盖、标签、收缩膜、纸箱)、瓶装水瓶生产材料 PET 颗粒,此外能源消耗电能。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消耗类别	原辅料名称	年开采/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状态、储存位置	用途
生产原料	地下水	9.35 万	200 吨	液体,位于原水储罐	原水
辅助材料	石英砂	0.3	0.1	固体,位于原料储存区	原水处理
	活性炭	1.5	0.5		
	钛棒	0.02	0.01		
	精密滤芯(PP 熔喷滤芯)	0.05	0.01		
	RO 膜	0.6	0.1		
	纳滤膜	0.16	0.05		
	紫外灯	0.006	厂区内不暂存,需要更换时直接由厂家进行更换		
	食品级膜专用阻垢剂	0.35	0.02		
	标签	8100 万张/年	200 万张/年	固体,位于原料储存区	包装
	收缩膜	1	0.1		
纸箱	1	0.1			
热溶胶	1	0.1			
PET 颗粒	800	50	固体,位于原料储存区	瓶装水瓶生产	
成品瓶盖	8100 万个/年	200 万个/年			
模具	72 个/年	20 个/年			
能源	自来水	1275	/	/	自来水公司
	电	50 万度	/	/	国家电网
/	润滑油	0.05	0.05	液态,位于原料储存区	设备维护

注:①项目 RO 膜、纳滤膜不进行化学清洗,只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

②本项目 PET 颗粒为新料,并且项目禁止购买以再生 PET 做的 PET 颗粒。

③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用进行生产,禁止外购废料用于生产,项目自身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直接使用,不进行破碎等工序。

1) 石英砂

基本信息：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SiO₂），含量≥99%，粒径 0.15~0.5mm，外观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颗粒。

理化性质：莫氏硬度 7，密度约 2.65g/cm³；熔点 1713℃，沸点 2230℃；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和一般酸，微溶于强碱；无臭无味，无挥发性。

用途：作为过滤介质，去除原水中的悬浮物、泥沙、胶体等杂质。

环境特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废弃后可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无二次污染风险。

2) 活性炭

基本信息：以椰壳/煤质为原料制成的颗粒状活性炭，外观为黑色颗粒，孔隙发达，比表面积 500~1500m²/g。

理化性质：密度 1.8~2.1g/cm³，表观密度 0.08~0.45g/cm³；无臭无味，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具有极强的吸附性能，可吸附有机物、异味、余氯等。

用途：深度处理原水，去除余氯、有机物、色度及异味物质。

环境特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废弃活性炭为一般工业固废，需按规范处置，无环境风险。

3) 钛棒滤芯

基本信息：以金属钛粉烧结制成的管状滤芯，过滤精度 0.2~100μm，孔隙率 28~50%。

理化性质：外观为银灰色金属棒状，耐高温（湿态≤280℃）；耐酸碱腐蚀（pH 1~14），化学稳定性优异；机械强度高，无微粒脱落，不产生二次污染。

用途：精密过滤原水，去除微小悬浮物、胶体及微生物。

环境特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寿命长，废弃后可回收利用，无环境风险。

4) 精密滤芯（PP 熔喷滤芯）

基本信息：以聚丙烯（PP）为原料制成的熔喷滤芯，过滤精度 1~60μm，外观为白色管状。

理化性质：密度约 $0.91\text{g}/\text{cm}^3$ ，无臭无味，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pH 1~13），耐有机溶剂；工作温度 $\leq 60^\circ\text{C}$ ，无粘合剂，符合食品级要求。

用途：终端精密过滤，去除水中残留的细微杂质。

环境特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废弃后为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或无害化处置，无二次污染。

5) RO 膜（反渗透膜）

基本信息：芳香族聚酰胺复合膜，外观为卷式膜元件，孔径 $< 0.1\text{nm}$ 。

理化性质：半透明薄膜状，耐酸碱（pH 4~10），耐温 $\leq 45^\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较好，不溶于水；脱盐率 $\geq 99.7\%$ ，可截留离子、有机物、微生物等。

用途：原水深度净化，去除溶解盐类、重金属、有机物及微生物，制备纯净水。

环境特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废弃膜元件为一般工业固废，无有毒有害物质释放。

6) 纳滤膜

基本信息：聚酰胺复合纳滤膜，外观为卷式膜元件，孔径约 1nm 。

理化性质：半透明薄膜状，耐酸碱（pH 4~10），耐温 $\leq 45^\circ\text{C}$ ；可选择性截留二价离子及有机物，保留部分一价离子，脱盐率 20~98%。

用途：原水软化 / 深度处理，去除部分硬度、有机物及微生物。

环境特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废弃膜元件为一般工业固废，无有毒有害物质释放。

7) 紫外灯

基本信息：低压汞紫外线杀菌灯，波长 254nm ，外观为玻璃管状。

理化性质：工作时产生紫外线，常温下为固体；玻璃外壳，含微量汞，无挥发性；不与水直接接触，无化学物质溶出。

用途：对处理后的水进行紫外线杀菌，杀灭细菌、病毒等微生物。

环境特性：更换后的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食品级膜专用阻垢剂

基本信息：聚羧酸类食品级反渗透阻垢剂，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符合 NSF/ANSI 60 标准。

理化性质：密度约 1.1~1.2g/cm³，pH 值 5~8；易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无挥发性；低毒，对人体无毒无害，不产生二次污染。

用途：投加于 RO /纳滤系统，抑制钙、镁离子结垢，防止膜污染。

环境特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浓度低，随浓水排放后无环境风险。

9) 热熔胶

基本信息：食品级 EVA 热熔胶，外观为无色 / 淡黄色颗粒状，无毒无异味。

理化性质：密度约 0.9~1.0g/cm³，熔点 80~120℃；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后具有粘性；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无挥发性。

用途：纸箱、标签粘接，用于包装工段产品封装。

环境特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无废气排放，废弃胶块为一般工业固废。

10) PET 颗粒

基本信息：食品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颗粒，外观为无色透明颗粒，CAS 号 25038-59-9。

理化性质：密度 1.38~1.45g/cm³，熔点 225~255℃；无毒无臭无味，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耐有机溶剂；无挥发性，无有毒有害物质释放。

用途：吹制瓶装水成品瓶，作为包装容器原料。

环境特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仅物理熔融，无化学分解；废弃瓶体可回收利用，无环境风险。

11) 润滑油

基本信息：矿物基润滑油，外观为透明至琥珀色液体，具有矿物油气味。

理化性质：密度 0.85~0.90g/cm³，闪点 >200℃，不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常温下无挥发性；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及添加剂，无强腐蚀性。

用途：生产设备（吹瓶机、灌装机等）的润滑、防锈。

环境特性：废润滑油按危险废物，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6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瓶装水用水为地下水井采水供给，其余用水均为自来水，能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要。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瓶装水用水、生活用水、车间清洗用水、反冲洗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

注：1) 本项目 RO 膜、纳滤均不适用酸洗等化学清洗，为保证处理效果，故每天进行冲洗一次，RO 膜、纳滤损坏后或者使用年限到了，直接更换新的 RO 膜、纳滤膜；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的水瓶直接进行灌装，无需清洗。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日 300d，厂内不设置宿舍，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 388-2025），不住宿员工用水定额取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生活用水量为 1.9t/d ， 570t/a 。

②车间清洗用水

项目营运期每 3 天使用拖布进行清洁，使用纯净水制备浓水进行清洗。用水量参照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作者：中国建筑研究院），场地清洗用水量为 $1.0\sim 2.0\text{L/次}\cdot\text{m}^2$ ，清洗拖布用水量按标准的 $5\%(0.05\sim 0.1\text{L/次}\cdot\text{m}^2)$ 计算，取 $0.1\text{L/次}\cdot\text{m}^2$ ，项目需要清洗的车间面积为 8000m^2 ，则车间清洗用水量为 240t/a 。

③反冲洗用水

本项目砂滤、活性炭过滤、钛棒过滤、RO 膜、纳滤等均需要定期进行反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设计要求，项目砂滤、活性炭过滤、钛棒过滤每 10 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为 5m^3 ，年冲洗用水量为 150m^3 ，RO 膜、纳滤每天进行冲洗，每次冲洗用水量为 0.8m^3 ，年冲洗用水量为 240m^3 ，项目反冲洗用水量合计为 $390\text{m}^3/\text{a}$ 。

④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吹瓶机和注塑机在运营过程中会进行水冷却，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会产生循环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吹瓶机设置 5m^3 的循环水池，注塑

机设置 50m^3 的循环水池，总的循环水量为 $40\text{m}^3/\text{d}$ ，年工作时间为 300d，总循环水量为 $12000\text{m}^3/\text{a}$ ，补充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3%，则本项目冷却循环补充用水量为 $360\text{t}/\text{a}$ 。

⑤ 纯净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设计年取水量为 2 万吨地下水，项目使用纳滤+RO 膜进行水处理，在水处理间经过处理制备纯净水时约有 20%会产生浓水，则本项目浓水产生量为 $4000\text{m}^3/\text{a}$ ，即 $13.33\text{m}^3/\text{d}$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和纯净水制备浓水。

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15\text{t}/\text{d}$ ， $484.5\text{t}/\text{a}$ 。

②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产生系数按 0.90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72\text{t}/\text{d}$ ， $216\text{t}/\text{a}$ 。

③ 反冲洗废水

本项目反冲洗废水产生系数按 0.90 计，则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7\text{m}^3/\text{d}$ ， $351\text{m}^3/\text{a}$ 。

④ 纯净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在水处理间制备纯净水时，会有浓水产生，产生量为 $4000\text{t}/\text{a}$ ，但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使用浓水进行清洗，故浓水排放量为 $3760\text{t}/\text{a}$ ， $12.53\text{t}/\text{d}$ 。

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反冲洗废水和纯净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园区管网排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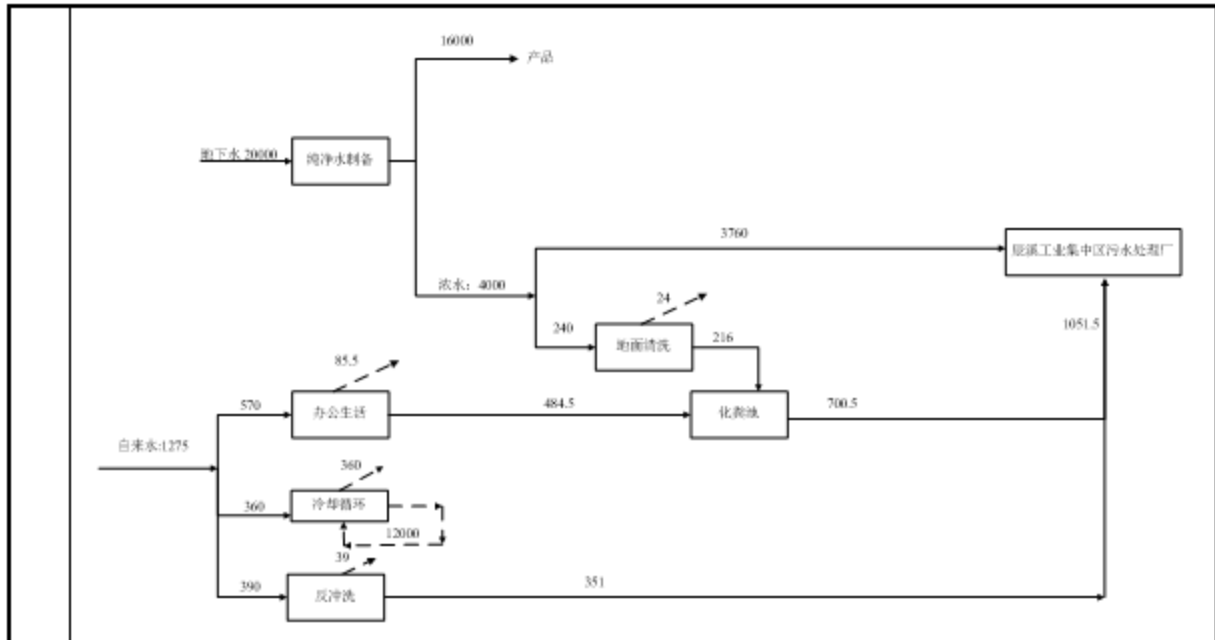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 天，地下水开采潜水泵每天工作 6 小时（夜间不进行抽水），瓶装水生产加工工作 16 小时（夜间有进行生产）。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2.8 施工布置

项目位于湖南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项目现已施工完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施工利用园区道路，不设置临时施工道路，依托园区设施，不单独施工营地，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联系周边混凝土生产企业通过混凝土运输车运输至厂区进行利用。

2.9 总平面布置

项目由开采区、输水管道、生产加工区组成，开采区主要建设取水井和原水储罐，生产加工区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改造北侧现有房屋作为原料储存区和危废间。

项目取水井、原水罐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北侧为原料储存区和危废间，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里面布局为：西北侧为一般固废储存区，西侧中部和南侧均为成品区，东北侧布置有注塑区、水处理区、吹瓶灌装一体区、实验室和空压机房，东侧中部为激光打印、打包、码垛区，东南侧为办公休息区，排气筒位于

	<p>生产车间北侧，生产设备总体上按工艺顺序进行布置，物料运输距离小，工艺流程顺畅。平面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顺畅的基础上，可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p>
<p>施工方案</p>	<p>本次环评为补办手续，项目生产车间、取水区均已建设完成，下列施工方案均来自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资料。</p> <p>2.10 取水井施工方案</p> <p>项目取水井采用机械钻井工艺打造地下水井，首先在取水井位置周边平整场地清理出施工平台，然后安装井架便于钻机工作，打井钻机采用三牙轮钻头与钻杆刚性连接，通过钻头旋转、下压破碎土层、岩石，并将土壤及破碎岩石携带至井口，用于取水泵房打造地基；上部冲积层松软松散岩层采用 PVC 管封隔，管外灌注水泥浆固井，下部岩层（石）完整地段原岩井壁或局部破碎地段下入 PVC 管保护井壁。</p> <div data-bbox="335 974 1316 124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安装井架] B --> C[机械钻井] C --> D[套管固井] A --- A_poll[扬尘、噪声、弃土] B --- B_poll[噪声] C --- C_poll[弃土、噪声、涌水] style A_poll stroke-dasharray: 5 5 style B_poll stroke-dasharray: 5 5 style C_poll stroke-dasharray: 5 5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取水井钻井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2.11 输水管道施工方案</p> <p>项目地下水井位于厂区旁，直接明管至原水储罐，无需开挖。</p> <p>2.12 生产加工区施工方案</p> <p>生产厂房采用钢架结构，主要利用焊接建设，采用吊机吊装钢材。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地基开挖建设、建筑施工装饰，生产加工区占地为园区工业用地，采用商品混凝土筑牢地基后开始建设生产厂房，建设完成后按照生产、生活需求装修装饰，生产厂房安装生产设备，其他建筑按照功能要求购置设备安装，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后投入生产使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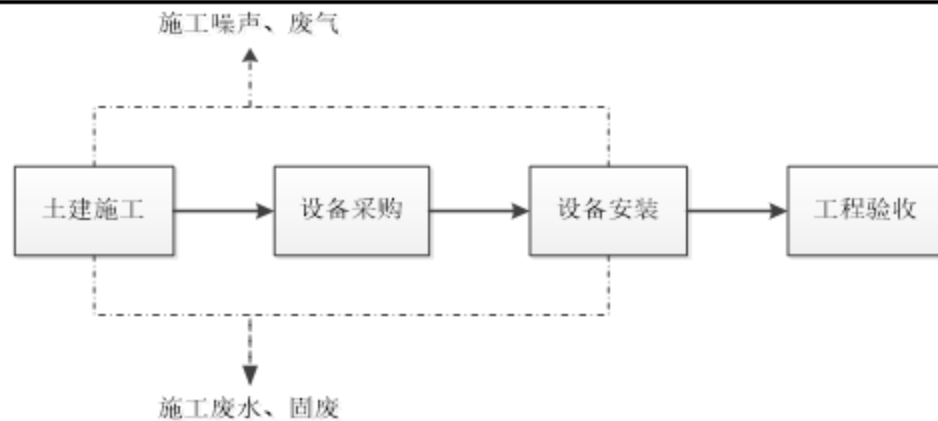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加工区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建设完成（除注塑工序外），项目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表所述：

表 2-5 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项目吹瓶工序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将吹瓶工序废气收集后和即将建设的注塑工序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	未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区	按照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区
3	未按照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
4	取水水泵无噪声防治措施	取水水泵设置消音、隔声、隔音罩、设置专门的放置区等进一步降低水泵噪声
5	厂区内标识标牌不完善	按照要求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标识标牌

其他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主体功能区划及生态功能区划

3.1.1 主体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对照《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湘政发[2012]39号)，怀化市辰溪县属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的位置关系见下图。

生态环境现状



图 3-1 本工程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本项目位于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内，辰溪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ZH43122320004）。

3.1.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全国生态功能区 242 个，其中生态调节功能区 148 个（包括水源涵养区 47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43 个、土壤保持区 20 个、防风固沙区 30 个、洪水调蓄区 8 个），产品提供功能区 63 个（包括农产品提供区 58 个、林产品提供区 5 个），人居保障功能区 31 个（包括大都市群 3 个、重点城镇群 28 个）。

项目位于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属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及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3.2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敏感区，生产加工区土地利用规划属工业用地，建设前为平整空地，现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情况较小。

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动植物种类比较单一，目前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正常，现场踏勘未发现需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群及栖息地，周边也没有当地特有的野生动物种类，天然分布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种。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属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分别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5-2026）二级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均田坪溪，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执行。

表 3-1 环境功能区划表

序号	项目	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5-2026）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均田坪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饮用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	声环境	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自然遗产地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9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0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3.3 环境质量现状

3.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近3年中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基准年为2025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平均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2026年3月1日之前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现状监测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6年3月1日之后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怀化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辰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2 辰溪县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统计表

所在区域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	是否达标
------	------	------	------	-------------------------------	----------------------------------	------

				标准值	占标率%	标准值	占标率%	
辰溪县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40	15	40	1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60	73.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30	73.3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4000	25.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9	160	55.63	160	55.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年辰溪县环境空气中的常规6项指标：SO₂年均值、NO₂年均值、PM₁₀年均值、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PM_{2.5}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域。

（2）其他污染物现状

本项目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TSP、TVOC。为了解项目区域TSP、TVOC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在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另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其他污染物在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

（1）TSP、TVOC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辰溪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8日至8月14日，引用的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约2

790m（详见附图 5），符合导则及编制指南要求，引用合理。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值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值
燕子洞村	TSP	24h	0.232-0.266	88.67	0	0.3
	TVOC	8h	0.004-0.037	6.17	0	0.6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限值。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次评价引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中辰溪县的数据：

表 3-4 2025 年怀化市水质年报统计结果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所属地	考核县市区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水质类别			下降指标（或超Ⅲ类标准指标及超标倍数）
						本年	上年	同比变化	
1	平溪江	洪江市	洪江市	坪上村	省控	Ⅱ类	Ⅱ类		
2		洪江市	洪江市	小江村	省控	Ⅱ类	Ⅱ类		
3		洪江区	洪江市	深溪口	省控	Ⅱ类	Ⅱ类		
4		洪江区	洪江区	萝卜湾	国控	Ⅱ类	Ⅱ类		
5		洪江市	洪江区	沙湾	省控	Ⅱ类	Ⅱ类		
6		洪江市	洪江市	山岩湾	省控	Ⅱ类	Ⅱ类		
7		中方县	洪江市	旺溪	省控	Ⅱ类	Ⅱ类		
8		辰溪县	中方县	刘家	省控	Ⅱ类	Ⅱ类		
9		溆浦县	辰溪县	白沙	省控	Ⅱ类	Ⅱ类		
10	沅江干流	辰溪县	溆浦县	大龙潭	省控	Ⅱ类	Ⅱ类		
11		辰溪县	辰溪县	炮台（县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12		辰溪县	辰溪县	渔果嘴	省控	Ⅱ类	Ⅱ类		
13		泸溪县	辰溪县	湖市上游	国控	Ⅱ类	Ⅱ类		
14		沅陵县	沅陵县	侯家溪	国控	Ⅱ类	Ⅱ类		
15		沅陵县	沅陵县	河滩洲	省控	Ⅱ类	Ⅱ类		
16		沅陵县	沅陵县	五强溪	国控	Ⅱ类	Ⅱ类		
17		桃源县	沅陵县	观音寺	省控	Ⅱ类	Ⅱ类		

由上表分析评价可知，沅江在辰溪县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水环境情况，引用《辰溪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3 年 8 月 1 日-3 日均田坪溪监测数据。

数据引用理由如下：地表水监测断面的监测时间在 3 年有效范围内；监测项目较全面，包含了本项目的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与本项目建设前改变不大。

(1) 引用的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表 3-5 引用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表

河流名称	断面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引用来源
均田坪溪	W1	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 值、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颗粒物、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辰溪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均田坪溪	W2	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2) 引用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表3-6 均田坪溪引用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部分）（mg/L）

监测断面	项目	监测值	平均值	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III类标准
W7 均田坪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 值（无量纲）	7.1~7.3	7.20	/	0	达标	6~9
	溶解氧	7.53~7.57	7.55	/	0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	11~15	12.67	63.35	0	达标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3.8	3.23	80.75	0	达标	4
	氨氮	0.15~0.16	0.15	15	0	达标	1
	总磷	0.01~0.02	0.01	5	0	达标	0.2
	铜	0.001L	0.001L	/	0	达标	1
	锌	0.05L	0.05L	/	0	达标	1
	颗粒物	0.05~0.06	0.06	6	0	达标	1
	砷	0.0003L~0.0005	0.0004	0.8	0	达标	0.05
	汞	0.00004L	0.00004L	/	0	达标	0.0001
	镉	0.0001L	0.0001L	/	0	达标	0.005
	铬（六价）	0.004L	0.004L	/	0	达标	0.05
铅	0.001L	0.001L	/	0	达标	0.05	

W8 均田坪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	氰化物	0.004L	0.004L	/	0	达标	0.2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	0	达标	0.005
	石油类	0.01~0.02	0.01	20	0	达标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	0	达标	0.2
	硫化物	0.01L	0.01L	/	0	达标	0.2
	粪大肠菌群(MPN/L)	$2.1 \times 10^2 \sim 2.6 \times 10^2$	2.5×10^2	/	0	达标	10000
	pH值(无量纲)	7.2~7.3	7.23	/	0	达标	6~9
	溶解氧	7.47~7.52	7.50	/	0	达标	≥ 5
	化学需氧量	14~15	14.33	71.65	0	达标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3.8	3.60	90	0	达标	4
	氨氮	0.15~0.17	0.16	16	0	达标	1
	总磷	0.04~0.08	0.06	30	0	达标	0.2
	铜	0.001L	0.001L	/	0	达标	1
	锌	0.05L	0.05L	/	0	达标	1
	颗粒物	0.05L~0.05	0.05	5	0	达标	1
	砷	0.0005~0.0006	0.0005	1	0	达标	0.05
	汞	0.00004L	0.00004L	/	0	达标	0.0001
	镉	0.0001L	0.0001L	/	0	达标	0.005
	铬(六价)	0.004L	0.004L	/	0	达标	0.05
	铅	0.001L	0.001L	/	0	达标	0.05
	氰化物	0.004L	0.004L	/	0	达标	0.2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	0	达标	0.005
	石油类	0.01~0.02	0.01	20	0	达标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	0	达标	0.2
	硫化物	0.01L	0.01L	/	0	达标	0.2
	粪大肠菌群(MPN/L)	$1.6 \times 10^2 \sim 2.2 \times 10^2$	1.9×10^2	/	0	达标	10000

由上表可知，沅江及均田坪溪地表水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水质环境良好。

3.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无相关数据的，大气、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

监测”。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居民敏感点，为了解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湖南正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对敏感点进行检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关规定，在西北侧、东侧各布置 1 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Leq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北侧居民点	2026.1.31	53	60	44	50	达标
东侧居民点		51	60	43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声环境敏感点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3.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涉及“ A 水利， 6.地下水开采，其他”和“ N 轻工， 105.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116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报告表类别 IV 类项目，无需对地下水进行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项目地下水开采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通过收集《湖南金澜矿泉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瓶瓶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对项目水井水质监测分析数据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具体详见附件 8）。

3.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涉及“采矿业，其他” III 类项目、“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和“其他行业，全部” IV 类项目；根据《辰溪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3 年 8 月 1 日-3 日对园区周边土壤检测，项目所在区域土壤 pH7.25-7.86，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不敏感。综上所述，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赁辰溪县丹山酒业有限公司范围内的空地和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地块均位于工业园区内。</p> <p>根据现场勘查，辰溪县丹山酒业有限公司为酒类批发零售企业（非生产加工企业），注册于辰溪县工业集中区，租赁的地块为辰溪县丹山酒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地块，地块上面无建筑物和生产活动，地块现状为已进行了平整，租赁的厂房为公司原料储存区及生产区，该公司处于停滞状态，已不再正常生产。</p> <p>租赁的厂房为空置厂房，无遗留的设备、设施及固废，故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3.3.6 环境保护目标</p> <p>(1) 生态保护目标</p> <p>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等生态敏感区，重要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占地范围不存在珍稀物种及古树名木，无生态保护目标等。</p> <p>(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地下取水和管道输水无废气产生，生产加工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农村地区集中区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农村地区分散居民住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473 1396 1888">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方位</th> <th rowspan="2">厂界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郑家坪村居民点 1#</td> <td>***</td> <td>***</td> <td>居民</td> <td>1 户，约 4 人</td> <td>西北侧</td> <td>48-68m</td> </tr> <tr> <td>郑家坪村居民点 2#</td> <td>***</td> <td>***</td> <td>居民</td> <td>约 65 户，260 人</td> <td>东侧</td> <td>2.6-340m</td> </tr> <tr> <td>郑家坪村居民点 3#</td> <td>***</td> <td>***</td> <td>居民</td> <td>约 80 户，320 人</td> <td>南侧</td> <td>122-500m</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目标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郑家坪村居民点 1#	***	***	居民	1 户，约 4 人	西北侧	48-68m	郑家坪村居民点 2#	***	***	居民	约 65 户，260 人	东侧	2.6-340m	郑家坪村居民点 3#	***	***	居民	约 80 户，320 人	南侧	122-500m
保护目标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郑家坪村居民点 1#	***	***	居民	1 户，约 4 人	西北侧	48-68m																									
郑家坪村居民点 2#	***	***	居民	约 65 户，260 人	东侧	2.6-340m																									
郑家坪村居民点 3#	***	***	居民	约 80 户，320 人	南侧	122-500m																									

上五里堆居民点	***	***	居民	约10户, 40人	西侧	295-500m
---------	-----	-----	----	-----------	----	----------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和生产加工区, 均位于厂区内, 声环境评价范围按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确定, 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周边农村地区分散居民住宅。

表 3-9 声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名称	位置关系	规模	高差	阻隔情况	保护对象	功能分区
郑家坪村居民点 1#	西北侧, 48m	1户, 约4人	+10m	林地阻隔	居民住宅	2类区
郑家坪村居民点 2#	东侧, 2.6m	4户, 约16人	+2m	林地阻隔	居民住宅	2类区

(4) 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0 地下水保护目标

目标名称	位置关系	规模	主要保护对象	功能分区
取水井	项目取水井	井深 300m, 取水证内的设计取水量 9.35 万 m ³ /a, 开采地下水的各项参数应严格遵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取水井	地下水饮用水

注: 本次环评取水量为 2 万 m³/a, 低于取水证设计要求, 故项目取水量符合相关要求。

表 3-11 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场界最近距离	规模、功能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沅江	松溪口上游 1km~下游 5km 的 6km 河段	东北	5.4km	排洪、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松溪	东南	270m	农业用水(兼排洪)、雨水受纳水体	
	均田坪溪	西	1710m	排洪、灌溉		

评价标准

3.4 环境质量标准

3.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 2026 年 3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

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2031年1月1日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	60	2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150	5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24 小时平均	60	5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mg/m ³	160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10mg/m ³		1 小时平均	200mg/m ³	200mg/m ³
TSP	年平均	200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300				

3.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pH	6~9	BOD ₅	≤4mg/L	总氮	≤1.0mg/L
溶解氧	≥5mg/L	NH ₃ -N	≤1.0mg/L	石油类	≤0.05mg/L
COD	≤20mg/L	总磷	≤0.05mg/L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mg/L				

3.4.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开采地下水属饮用水，因此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表 3-1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指标类别	标准限值	项目	指标类别	标准限值
pH	一般化学指标	6.5~8.5	硝酸盐	毒理学指标	≤20.0mg/L
氨氮		≤0.50mg/L	亚硝酸盐		≤1.00mg/L
挥发性酚类		≤0.002mg/L	氰化物		≤0.05mg/L
总硬度		≤450mg/L	砷		≤0.01mg/L
铁		≤0.3mg/L	汞		≤0.001mg/L
锰		≤0.10mg/L	铬(六价)		≤0.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铅		≤0.01mg/L
硫酸盐		≤250mg/L	氟化物		≤1.0mg/L
氯化物		≤250mg/L	镉		≤0.005mg/L
总大肠菌群		微生物指标	≤3.0MPN/100L		菌落总数

3.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3-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噪声限值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废气包括注塑、吹瓶、热熔胶粘胶有机废气和激光打码烟尘，其中注塑、吹瓶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恶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激光打码烟尘和热熔胶粘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厂界处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16 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施工期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浓度限值	

表 3-17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浓度
有组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20(无量纲)

3.5.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具体标准值详见下

表。

表 3-18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3.5.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GB12523-2025	70	55

表 3-20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3.5.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湘环发(2024)3号)中提出的对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等要求,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浓水、地面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项目有生产废水外排,需申请水总量。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恶臭，涉及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需申请总量。

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21 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89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41
	氨氮	0.024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生态影响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生态影响分析具体要求，本次评价除地下水之外，其他各环境要素均不开展专项评价，其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

4.1 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来自土地占用范围植被破坏和施工产生扬尘、噪声对周边动植物的影响，包括物种分布范围、行为，生境面积，生态系统植被覆盖度、生产力、生物量。

表 4-1 施工期生态影响因素表

项目行为	影响对象	影响因子	影响方式	影响性质	影响程度
土地占用	物种	分布范围、行为	直接影响	长期、不可逆	弱
	生境	面积	直接影响	长期、不可逆	弱
	生态系统	植被覆盖度、生产力、生物量	直接影响	长期、不可逆	弱
施工建设	物种	分布范围、行为	直接影响	短期、可逆	弱
	生态系统	生产力、生物量	直接影响	短期、可逆	弱

4.2 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来自取水井钻井和生产加工区建设产生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开挖土石方。

表 4-2 施工期污染影响因素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污节点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表土剥离、场地平整
	机械燃油废气	NO _x 、CO	施工机械运行
废水	钻井涌水	悬浮物	机械钻井
	施工废水	悬浮物、石油类	地表径流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悬浮物、NH ₃ -N、动植物油	施工人员生活
噪声	施工噪声	噪声	表土剥离、场地平整、机械钻井、建筑物建设
固体废物		开挖土石方	机械钻井
		管道边角料	管道连接
		建筑垃圾	建筑物建设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现已经施工完成，除注塑机未安装，其余生产设备、设施等均已安装，地下水井已按照水利部门要求建设完成，剩余施工期内容主要是注塑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因此施工期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短，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同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前期施工全过程未发生周边群众环保投诉事件，未产生各类环境污染扰民问题，整体施工期对区域周边生态、大气、声、水环境影响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4.3 工艺流程介绍

项目自建地下水井采用深井提水方式开采地下水，再采用多级过滤、消毒、再过滤生产纯净水，通过灌装工艺制作瓶装水作为产品外售；生产单元包括地下水开采、水处理系统、洁净车间消毒灌装单元，地下水开采进行原水获取，水处理系统对原水净化处理去除杂质，洁净车间进行消毒处理后灌装生产瓶装水。同时配套设置水瓶生产线，以 PET 塑料作为原料，采用挤压注塑、吹瓶工艺生产塑料水瓶，在洁净车间内通过灌装生产符合标准要求的瓶装水，生产工艺如下。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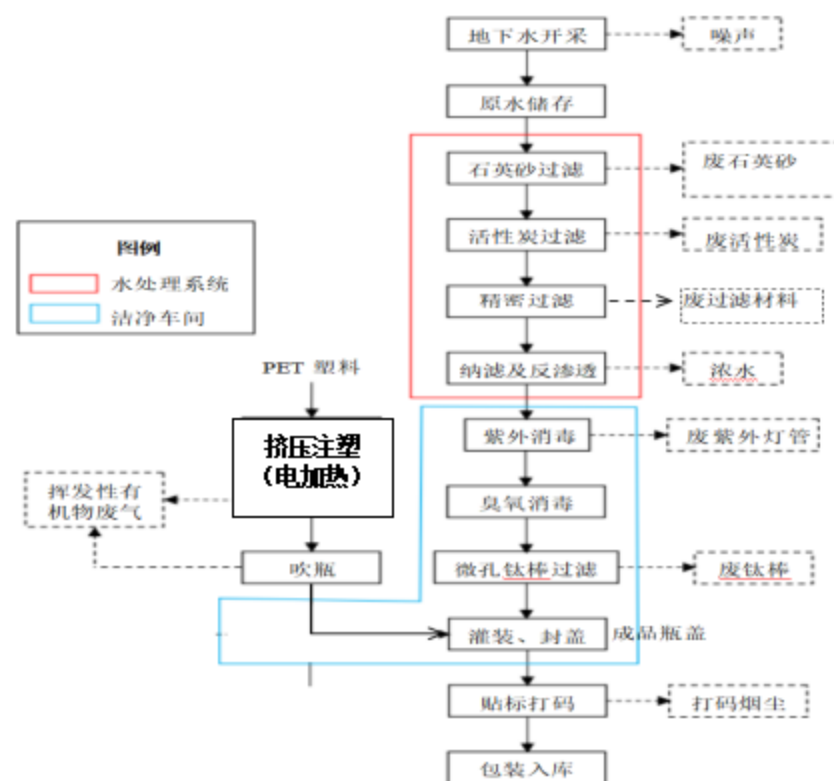


图 4-1 瓶装水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地下水开采

项目设置 1 座取水井，采用深井提水取水方式，通过潜水泵将地下水提取上来，再通过输水管道到达原水储存罐澄清；其间会产生噪声。

(2) 水处理系统

项目水处理系统包括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纳滤、反渗透，采用多级过滤后再进行纳滤、反渗透处理，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浓水、噪声、废精密过滤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过滤膜。

①石英砂过滤：项目填充 3 层以上不同粒径大小石英砂滤层形成物理屏障，有效截留水中泥沙、铁锈、植物残渣等悬浮物质，显著降低原水浊度；表面的微孔结构可吸附水中异味物质（如腐殖酸）、有机废弃物及部分溶解性有机物，改善水质口感；通过离子交换或表面吸附作用，减少水中铁、锰等重金属离子含量，并适度调节钙、镁离子浓度，改善水的硬度。石英砂定期进行冲洗，约 3 个月/次，产生废石英砂。

②活性炭过滤：采用椰壳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1000\text{mg/g}$ ，强度 $\geq 94\%$ ，灰分 $\leq 5\%$ ；利用活性炭强吸附能力用来吸附水中难闻味道、余氯、脱色等，还能吸附氯、三卤甲烷、三氯乙烯、四氯化碳等多种有害物质，确保饮用水安全和卫生。定期进行冲洗，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

③精密过滤：包括 $5\mu\text{m}$ 、 $1\mu\text{m}$ 、 $0.5\mu\text{m}$ 三级精密过滤，有效截留去除水中 $5\mu\text{m}$ 以上、 $1\mu\text{m}$ 以上和 $0.5\mu\text{m}$ 以上颗粒物，达到进一步降低水浊度、净化水质的效果，预计每个季度更换一次，产生废精密过滤材料（PP 熔喷滤芯）。

④纳滤：利用压力驱动，通过筛分效应、溶解-扩散原理和电效应（道南效应）实现对不同物质的分离，尤其对二价离子和大分子有机物有较高截留率。纳滤膜的分离机理为筛分和溶解扩散并存，同时又具有电荷排斥效应，可以有效地去除二价和多价离子、去除分子量大于 200 的各类物质，可部分去除单价离子和分子量低于 200 的物质，会产生浓水，纳滤膜会定期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 2 年更换一次。

⑤反渗透：利用半透膜和压力差实现溶剂与溶质分离的膜分离技术。在浓溶液侧施加超过渗透压的外力，迫使溶剂（如水）逆自然渗透方向通过半透膜，从而实现纯化或浓缩。反渗透出来的水为纯净水，其间会产生浓水，反渗透膜会定期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 2 年更换一次。

（3）洁净车间

项目瓶装水生产设置洁净车间确保水质符合卫生和安全标准，车间主要进行消毒、过滤、灌装、封盖等工序。

①紫外灯消毒：地下水净化水首先进行紫外消毒，在消毒杀菌系统设置紫外灯管，破坏净化水中微生物 DNA 结构，使其无法进行复制和繁殖，从而达到消毒的目的。紫外消毒具有高效、快速、无残留等优点，对环境无污染，对人体无害，只是紫外灯灯管需定期更换产生废紫外灯管。

②臭氧消毒：利用高压电离使空气中的部分氧气分解聚合为臭氧，采用臭氧灭菌方式对净化后的水进行灭菌，臭氧氧化分解细菌内部葡萄糖所需的酶，破坏细菌新陈代谢，导致细菌死亡。

③微孔钛棒过滤：钛棒是钛粉末烧结滤芯，采用纤维膜过滤技术，去除水中异味、色泽、细菌、病毒等污染物质，同时还能过滤净化水中参与臭氧，提高水质安全性和口感。钛棒 2 年更换一次，产生废钛棒。

④灌装、封盖：瓶装水灌装生产，利用空压机将纯净水灌入瓶中，瓶中纯净水达到相应规格水量后封盖准备包装，其间会产生噪声。

（4）贴标打码

采用套标设备，将外购的成品标签贴贴在瓶身，使用热熔胶进行粘接，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激光打码方式将生产日期码在瓶身，产生激光打码烟尘。

（5）水瓶生产

项目配套水瓶生产线，购买 PET 塑料自行生产水瓶。

①挤压注塑：将 PET 塑料颗粒通过注塑机不断加热至 100-120℃，使 PET 塑料熔融，后挤出得到 PET 瓶坯，加热温度远低于 PET 塑料分解温度 353℃，其间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②吹瓶：将 PET 瓶坯使用吹瓶机进行吹瓶，经模具挤压形成水瓶；加热温度约为 80℃，只需要进行塑料软化即可，远低于 PET 塑料分解温度 353℃，其间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③冷却脱模：成型水瓶自然冷却至室温，关闭挤压设备后成型水瓶直接进入灌装生产线。

4.4 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开采地下水作为原料加工生产瓶装水，生态影响来自地下水开采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地表沉陷、土壤理化性质发生变化间接影响区域植被生物群落、生态系统等。

表 4-3 运营期生态影响因素表

项目行为	影响对象	影响因子	影响方式	影响性质	影响程度
地下水开采	生物群落	物种组成、群落结构	间接影响	长期、可逆	弱
	生态系统	植被覆盖度、生产力、生物量	间接影响	长期、可逆	弱
生产加工运营	自然景观	景观多样性	直接影响	长期、不可逆	中
		景观完整性	直接影响	长期、不可逆	强

(1) 地下水开采影响分析

项目开采地下水主要间接影响植物群落物种组成、群落结构和生产系统植被覆盖度、生产力、生物量，持续开采地下水造成长期影响。根据现状调查和区域资料收集，项目开采区域植被丰富，属当地常见物种，不存在濒危、珍稀植被和古树名木，植被物种易于恢复，物种组成、群落结构仅受到暂时性干扰，物种种类、种群数量、种群结构变化不大，生态影响较弱。区域生态系统包括自然生态系统，地下水开采间接导致生态系统植被覆盖度、生产力、生物量减少；项目开采区降水量丰沛能够较好地补给地下水，生态系统植被覆盖度、生产力、生物量能够得到有效恢复，生态系统结构、功能以及生态系统稳定性基本维持现状，不会对生态系统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开采地下水虽然会间接、长期影响区域生物群落和生态系统，但生态影响较小且可逆。

(2) 生产加工运营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加工区位于园区内，属于工业用地，生产车间位于现有地块内，地块现状为平整的空地（现厂房已建设完成），租赁的厂房为现有厂房，只需要进行装修即可使用，项目生产加工运营区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5 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污染影响主要来自瓶装水开发生产线和配套水瓶生产线，包括注塑、吹瓶、热熔胶粘接有机废气、激光打码烟尘、浓水、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等、设备运行噪声、废过滤材料、废 PET 塑料、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精密滤材、废纳滤和反渗透膜、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

表 4-4 运营期污染影响因素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污节点
废气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PET 塑料注塑、吹瓶
		非甲烷总烃	热熔胶粘接
	激光打码烟尘	颗粒物	贴标打码
废水	浓水	COD、BOD ₅ 、悬浮物、NH ₃ -N、无机盐	水处理纳滤和反渗透
	冲洗废水	COD、BOD ₅ 、悬浮物、NH ₃ -N	地面清洗，设备反冲洗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悬浮物、NH ₃ -N	员工生活
噪声	设施设备运行	噪声	地下水开采、瓶装水生产加工
固体废物	废精密滤材、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钛棒、废纳滤膜、废反渗透膜		水处理过滤
	废 PET 塑料		回用于水瓶生产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废包装材料及废标签		原料包装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4.6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吹瓶、热熔胶粘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激光打印产生的激光烟尘。

4.6.1 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注塑工序废气

本项目购买PET塑料颗粒进行注塑，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2.70kg/t-产品，项目PET塑料颗粒使用量为800t，则注塑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2.16t/a。

②吹瓶工序废气

本项目注塑形成PET瓶坯，后进行吹瓶，根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塑料制品行业》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原料：塑料片材，工艺：吸塑和裁切”的产污系数进行计算，由于本项目吹瓶也是将塑料软化，其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原料：塑料片材，工艺：吸塑和裁切，也是将塑料软化，因此可参考，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1.9kg/t-产品；项目吹瓶的塑料重量为800t/a，其中吹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1.52t/a。

综上所述，项目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3.68t/a，项目年工作时间为4800h，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收集效率：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为半密“表2-3 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可知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65%。

去除效率：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中组合技术的VOCs去除率计算公式计算可知。

仅限两种主要治理技术(包括两级相同治理技术)的VOCs去除率计算公式：

$n=n_1+(1-n_1)\times n_2$ ，式中 n_1 、 n_2 ：分别为两种主要治理技术的VOCs去除率。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中可知，活性炭吸附效率为50%，故两级活性炭吸附VOCs去除率75%。

排气筒风量设置：

本项目拟在注塑、吹瓶工序的产污工位处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 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3600*0.75(10X^2+F)Vx$$

其中：L—风量， m^3/h ；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F—罩口面积， m^2 ；

Vx—最小控制风速， m/s ；

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本项目设5台注塑机，1台吹瓶机，项目在VOCs产生源处加装集气罩收集，注塑机：集气面积为 $1.5m^2$ （ $1.5m\times 1m$ ），吹瓶机：集气面积为 $1.3m^2$ （ $1.3m\times 1m$ ），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在 $0.5m/s$ 以上。

则注塑机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Q=3600*0.75*(10*0.3^2+1.5)*0.5=3240m^3/h$ ，则吹瓶机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Q=3600*0.75*(10*0.3^2+1.3)*0.5=2970m^3/h$ 。

本项目5台注塑机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6200m^3/h$ ，吹瓶机风量为 $3960m^3/h$ ，合计风量为 $20160m^3/h$ ，考虑损耗等，本项目风机风量设计为 $21000m^3/h$ 。

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2.392t/a$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则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0.598t/a$ ，排放速率为 $0.125kg/h$ ，排放浓度为 $6.0mg/m^3$ ，处理量为 $1.794t/a$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1.288t/a$ ，排放速率为 $0.268kg/h$ 。

③热熔胶粘接工序废气

项目粘贴标签需要使用热熔胶粘接，只加热热熔胶后涂抹至标签上，将标签粘贴至水瓶上，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广州分公司，检测报告编号：CANEC2120432801）可知，热熔胶中VOCs含量为 $9g/kg$ ，项目年用热熔胶 $1t$ ，故热熔胶粘接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009t/a$ ，速率 $0.002kg/h$ 。

参照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文号：环大气【2019】53 号）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7.2.1 可知，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以及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VOCs 含量小于 $< 10\%$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2kg/h ，其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 ，故本项目可不采取收集措施和处理措施。

（2）激光打印烟尘：

项目采用激光打码方式将生产日期印在瓶身，产生打码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调查同类型项目，激光打码烟尘颗粒物产生量极少；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产生的打码烟尘颗粒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未被收集的恶臭经周围空气稀释和大气扩散后，在厂界外的浓度较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恶臭：

项目PET原料在进行加热挤出时除了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外，还会伴随产生一定异味，根据资料可知，无排放系数且臭气浓度含量低，因此本次环评进行定性分析，大部分恶臭也会被收集设施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未被收集的恶臭经周围空气稀释和大气扩散后，在厂界外的浓度较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量、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排放速率 (kg/h)、排放浓度 (mg/m ³)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注塑、吹瓶工序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为 0.598t/a, 排放速率为 0.125kg/h, 排放浓度为 6.0mg/m ³	系数法	半密闭集气罩	65%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75%	是	21000	有组织 DA00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为 1.288t/a, 排放速率为 0.268kg/h			/	/	/	/	/	/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少量			65%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75%	是	21000	有组织 DA001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	无组织
热熔胶粘接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为 0.009t/a, 排放速率为 0.002kg/h	系数法	/	/	/	/	/	/	无组织	
激光打印烟尘	G3	颗粒物	少量	/	/	/	/	/	/	/	无组织	

4.6.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注塑、吹瓶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7	0.77	3.68	6.0	0.125	0.598

表 4-7 项目点源污染物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DA001	注塑、吹瓶工序废气	***	***	45.2	15	0.7	21000	25	4800	正常工况	0.125	少量

4.6.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吹瓶、热熔胶粘接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激光打印烟尘。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吹瓶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88	0.268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热熔胶粘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2
激光打印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1.895
2	颗粒物	少量
3	臭气浓度	少量

4.6.4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下降至 0%，完全失效，事故工况：

表 4-10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吹瓶工序废气	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下降 0%	非甲烷总烃	36.7	0.77	0-0.5	0-1	停产维修

4.6.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辰溪县 2025 年属环境空气达标区，其他污染物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性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可行技术，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污染物经处理后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表 4 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较大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4.7 废水

4.7.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瓶装水用水、生活用水、车间清洗用水、反冲洗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

（1）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日 300d，厂内不设置宿舍，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 388-2025），不住宿员工用水定额取 38m³人·a，生活用水量为 1.9t/d，57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15t/d，484.5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五区系数进行核算（湖南地区属于五区），其中废水中 COD285mg/L、BOD₅129mg/L、氨氮 28.3mg/L、SS200mg/L。

（2）车间清洗用水

项目营运期每 3 天使用拖布进行清洁，使用纯净水制备浓水进行清洗。用水

产生量参照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作者：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场地清洗用水量为 1.0~2.0L/次·m²，清洗拖布用水量按标准的 5%(0.05~0.1L/次·m²)计算，取 0.1L/次·m²，项目需要清洗的车间面积为 8000m²，则车间清洗用水量为 240t/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系数按 0.90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72t/d，21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120mg/L、BOD₅100mg/L、氨氮 20mg/L、SS300mg/L。

(3) 反冲洗用水

本项目砂滤、活性炭过滤、钛棒过滤、RO 膜、纳滤等均需要定期进行反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设计要求，项目砂滤、活性炭过滤、钛棒过滤每 10 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为 5m³，年冲洗用水量为 150m³，RO 膜、纳滤每天进行冲洗，每次冲洗用水量为 0.8m³，年冲洗用水量为 240m³，项目反冲洗用水量合计为 390m³/a，本项目反冲洗废水产生系数按 0.90 计，则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7m³/d，351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220mg/L，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4) 纯净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在水处理间制备纯净水时，会有浓水产生，产量为 4000t/a，但项目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使用浓水进行清洗，故浓水排放量为 3760t/a，12.53t/d。

RO 浓水污染物取值：本项目原水采用地下水，根据原水检测报告，高锰酸盐指数 0.67mg/L，浊度不超过≤1NTU，根据经验换算，地下水 COD 不超过 3mg/L，SS 不超过 5mg/L。自来水经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杀菌、精密过滤后，COD 可降至 2mg/L 以下；因过滤介质含活性炭等，SS 仍按 4mg/L 计。本项目二级 RO 反渗透技术制备纯水的效率为 80%，则 RO 浓水污染物按 5 倍原水计，因此 RO 浓水 COD 不超过 15mg/L，SS 不超过 25mg/L，类比《淳政工出（2022）2 号农夫山泉(淳安青溪)饮料有限公司年产 103.54 万吨饮用天然水和 31.21 万吨饮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杭中环检测[2024]检字第 2024060057)中的浓水检测数据，COD_{Cr}14mg/L、SS12mg/L、NH₃-N0.347mg/L，本次评价保守取浓水的废水源强 COD20mg/L、SS 25mg/L、NH₃-N 1mg/L，浓水可直接达纳管标准纳管排放，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反冲洗废水和纯净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园区管网排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mg/l	t/a			mg/l	t/a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700.5	pH	6-9	/	化粪池	/	6-9	/
		COD	234	0.164		50	117	0.082
		BOD ₅	120	0.084		30	84	0.059
		NH ₃ -N	25.7	0.018		5	24.4	0.017
		SS	231	0.162		50	115.5	0.081
反冲洗废水	351	pH	6-9	/			6-9	/
		SS	220	0.077			220	0.077
纯净水制备浓水	3760	pH	6-9	/	/		6-9	/
		COD	20	0.075			20	0.075
		NH ₃ -N	1	0.004			1	0.004
		SS	25	0.094			25	0.094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④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吹瓶机和注塑机在运营过程中会进行水冷却，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会产生循环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机设置 50m³循环水池，吹瓶机设置 5m³循环水池，项目最大循环水量为 40m³/d，年工作时间为 300d，总循环水量为 12000m³/a，补充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3%，则本项目冷却循环补充用水量为 360t/a。

4.7.2 废水排放口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厂区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	-------

				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是否符合要求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辰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排放口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	***	0.48115	辰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辰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8)

表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4811.5
		COD	50	0.241
		BOD ₅	10	0.048
		SS	10	0.048
		氨氮	5	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4811.5

(经辰溪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COD _{Cr}	0.241
	BOD ₅	0.048
	SS	0.048
	氨氮	0.024

4.8 噪声

4.8.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55~90dB(A)之间，本项目对室内设备主要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约为 15dB(A)，对室外设备主要采取隔声、基础减振、降噪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约为 15dB(A)，各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声源源强 (dB (A))	距厂界边界距离/m				厂界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h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DA001 风机	1	90	隔声罩、设备减振、消音等	75	47.6	141.9	34.6	26.8	41.4	32.0	44.2	46.4	8:00-12:00; 14:00-18:00; 20:00-24:00
2	取水泵	1	90	隔声罩、设备减振、消音,设置密闭放置间等	75	14.5	143.1	70	27.2	51.8	31.9	38.1	46.3	8:00-12:00; 14:00-22:00;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h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车间内	石英砂过滤器	1个	60	墙体隔声、设备减振等,	18.8	108.3	46.6	59.2	34.5	19.3	26.6	24.6	8:00-12:00; 14:00-18:00; 20:00-24:00
2		活性炭过滤器	1个	60		16.5	100.3	50.3	68.0	35.7	20.0	26.0	23.3	
3		精密过滤器	2个	60		21.7	106.3	42.4	60.8	33.3	19.5	27.5	24.3	

4	纳滤装置	1组	65	$\frac{16.5}{5}$	89.5	$\frac{49.2}{2}$	79.0	$\frac{40.7}{7}$	$\frac{26.0}{0}$	31.2	$\frac{27.0}{0}$
5	二级反渗透装置	1组	70	$\frac{16.0}{0}$	88.0	$\frac{50.1}{1}$	80.5	$\frac{45.9}{9}$	$\frac{31.1}{1}$	36.0	$\frac{31.9}{9}$
6	一级反渗透装置	1组	70	$\frac{15.0}{0}$	85.0	$\frac{51.1}{1}$	83.5	$\frac{46.5}{5}$	$\frac{31.4}{4}$	35.8	$\frac{31.6}{6}$
7	钛棒过滤器	1个	60	$\frac{23.4}{4}$	96.3	$\frac{41.2}{2}$	71.9	$\frac{32.6}{6}$	$\frac{20.3}{3}$	27.7	$\frac{22.9}{9}$
8	CIP清洗系统	1个	65	7.9	98.9	$\frac{56.2}{2}$	66.6	$\frac{47.0}{0}$	$\frac{25.1}{1}$	30.0	$\frac{28.5}{5}$
9	臭氧发生器	1个	65	$\frac{18.1}{1}$	84.5	$\frac{46.5}{5}$	83.3	$\frac{39.8}{8}$	$\frac{26.5}{5}$	31.7	$\frac{26.6}{6}$
$\frac{1}{0}$	氧气发生器	1个	60	$\frac{27.0}{0}$	93.5	$\frac{39.6}{6}$	74.6	$\frac{31.4}{4}$	$\frac{20.6}{6}$	28.0	$\frac{22.5}{5}$
$\frac{1}{1}$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个	75	$\frac{21.4}{4}$	67.2	$\frac{43.9}{9}$	99.0	$\frac{48.4}{4}$	$\frac{38.5}{5}$	42.2	$\frac{35.1}{1}$
$\frac{1}{2}$	紫外线杀菌器	1个	60	$\frac{24.8}{8}$	82.2	$\frac{40.9}{9}$	84.9	$\frac{32.1}{1}$	$\frac{21.7}{7}$	27.8	$\frac{21.4}{4}$
$\frac{1}{3}$	灌装封盖一体机	1套	70	$\frac{32.3}{3}$	$\frac{105.6}{6}$	$\frac{32.9}{9}$	62.2	$\frac{39.8}{8}$	$\frac{29.5}{5}$	39.7	$\frac{34.1}{1}$
$\frac{1}{4}$	激光打码机	1台	60	$\frac{18.5}{5}$	51.5	$\frac{47.5}{5}$	$\frac{115.3}{3}$	$\frac{34.7}{7}$	$\frac{25.8}{8}$	26.5	$\frac{18.8}{8}$
$\frac{1}{5}$	打包机	1台	65	$\frac{22.9}{9}$	65.4	$\frac{44.0}{0}$	$\frac{100.8}{8}$	$\frac{37.8}{8}$	$\frac{28.7}{7}$	32.1	$\frac{24.9}{9}$
$\frac{1}{6}$	空压机	1台	85	$\frac{30.5}{5}$	$\frac{127.4}{4}$	$\frac{34.2}{2}$	38.7	$\frac{55.3}{3}$	$\frac{42.9}{9}$	54.3	$\frac{53.2}{2}$
$\frac{1}{7}$	贴标机	1台	65	$\frac{30.5}{5}$	67.8	$\frac{35.4}{4}$	98.2	$\frac{35.3}{3}$	$\frac{28.4}{4}$	34.0	$\frac{25.2}{2}$
$\frac{1}{8}$	码垛机	1套	75	$\frac{15.1}{1}$	67.7	$\frac{50.6}{6}$	99.6	$\frac{51.4}{4}$	$\frac{38.4}{4}$	40.9	$\frac{35.0}{0}$
$\frac{1}{9}$	吹瓶机	1台	75	$\frac{29.2}{2}$	$\frac{105.1}{1}$	$\frac{33.6}{6}$	62.2	$\frac{45.7}{7}$	$\frac{34.6}{6}$	44.5	$\frac{39.1}{1}$
$\frac{2}{0}$	注塑机	5台	80	$\frac{30.1}{1}$	$\frac{119.2}{2}$	$\frac{32.8}{8}$	49.8	$\frac{50.4}{4}$	$\frac{38.5}{5}$	49.7	$\frac{46.1}{1}$
$\frac{2}{1}$	实验室设备	13台	60	$\frac{10.5}{5}$	$\frac{123.0}{0}$	$\frac{53.6}{6}$	45.2	$\frac{39.6}{6}$	$\frac{18.2}{2}$	25.4	$\frac{26.9}{9}$

备注：①原点坐标为厂区中心（东经：***、北纬：***）。

续上表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 (A)	建筑物外声级/dB (A)			
			东	南	西	北
1	石英砂过滤器	15	19.5	4.3	11.6	9.6
2	活性炭过滤器		20.7	5.0	11.0	8.3
3	精密过滤器		18.3	4.5	12.5	9.3
4	纳滤装置		25.7	11.0	16.2	12.0
5	二级反渗透装置		30.9	16.1	21.0	16.9
6	一级反渗透装置		31.5	16.4	20.8	16.6
7	钛棒过滤器		17.6	5.3	12.7	7.9
8	CIP清洗系统		32.0	10.1	15.0	13.5
9	臭氧发生器		24.8	11.5	16.7	11.6
10	氧气发生器		16.4	5.6	13.0	7.5
11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33.4	23.5	27.2	20.1
12	紫外线杀菌器		17.1	6.7	12.8	6.4
13	灌装封盖一体机		24.8	14.5	24.7	19.1
14	激光打码机		19.7	10.8	11.5	3.8
15	打包机		22.8	13.7	17.1	9.9
16	空压机		40.3	27.9	39.3	38.2
17	贴标机		20.3	13.4	19.0	10.2
18	码垛机		36.4	23.4	25.9	20.0
19	吹瓶机		30.7	19.6	29.5	24.1
20	注塑机		35.4	23.5	34.7	31.1
21	实验室设备		24.6	3.2	10.4	11.9

表4-17 生产车间内设备至厂界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方位边界	室外边界源强 dB (A)	厂界距离 m	噪声值 dB (A)
生产厂房	东	44.5	3.1	34.7
	南	32.0	2.0	26.0
	西	41.5	3.5	30.6
	北	39.4	25.0	11.4

4.8.2 噪声影响及厂界和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 噪声预测模式及参数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模式。本次评价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的个数。

b. 考虑噪声扩散衰减的情况下, 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预测模式按点声源模式预测, 预测模式为距离衰减模式: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 L ——受声点的声压级, dB(A);

L_0 ——厂房外声源源强, dB(A);

r ——厂房外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 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m。

c.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d.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L_w ——点声源源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平均日工作 16 小时，夜间有进行生产(注：项目取水工作夜间不进行)，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厂界	厂界噪声预测值		评价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2.2	42.3	65	55
厂界南侧	35.5	32.9	65	55
厂界西侧	45.3	44.4	65	55
厂界北侧	49.4	46.4	65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贡献值昼/夜间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均符合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9 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与最近厂界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噪声背景值		噪声预测值(叠加背景噪声)		评价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北侧	48	17.2	17.2	53	44	53.0	44.0	60	50
厂界东侧	2.6	43.9	34.0	51	43	51.8	43.5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昼/夜间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区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经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8.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9 固体废物

4.9.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水处理系统废石英砂、水处理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钛棒，废 PET 塑料和不合格水瓶，有机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废精密过滤材料，生活垃圾，废纳滤膜、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及废标签、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查找相关资料，项目水处理系统废石英砂、水处理的废活性炭、废钛棒、废精密过滤材料、废纳滤膜、废反渗透膜，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属于一般固废。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5 人，按 0.5kg/人*d 计，产量为 7.5kg/d，即 2.25t/a，收集在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日产日清。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及废标签

根据前文原辅材料用量情况，项目废原料包装袋（主要为废塑料、废纸等）、成品打包废包装材料、废标签，其年产生量为 0.15t/a。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废料、不合格产品

项目注塑和吹瓶过程中会产生废料和不合格水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占总量的 1%,项目年用 PET 塑料 800t,故产生量为 8t/a,经收集回用于注塑工序。

③废石英砂

项目采用石英砂进行过滤,需定期进行更换产生废石英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石英砂更换频次为每 3 个月一次,每次产生废石英砂 0.2 吨,则项目废石英砂产生量 1.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水处理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过滤器,需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⑤废滤芯

本项目精密过滤定期更换滤芯,会产生废滤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6t/a。

精密过滤器与超滤过滤器的滤芯为 PP 棉,材质为聚丙烯纤维进行人造化学纤维,无毒无味,过滤精度 5 微米,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能有效去除所过滤液体中的各种颗粒杂质。由于在过滤附着的杂质为一般物质,非化学、有毒有害物质,所以过滤器中的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⑥废纳滤膜

项目纳滤需定期更换纳滤膜,会产生废纳滤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纳滤膜产生量约为 0.01t/a,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⑦废反渗透膜

项目反渗透需定期更换反渗透膜,会产生废反渗透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01t/a,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⑧废钛棒

项目钛棒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钛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钛棒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灯管

项目使用紫外灯进行杀菌，紫外灯设备中的灯管需定期更换，产生少量的废灯管，产生量约 0.01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紫外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即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②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周期说明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即处理 0.25t 有机废气需要 1t 活性炭，故本项目取值 0.25kg，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总填充量：0.81t，项目设置的活性炭箱中活性炭可吸附 0.2025t 有机废气。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1.794t/a，故本环评建议每 1 个月更换 1 次，则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0.81 \times 12 = 9.72\text{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51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妥善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需要定期添加润滑油，起到减磨抗磨作用，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05t/a，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03t/a，暂存于厂

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2	废包装材料及废标签	一般 固废	/	0.15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废料、不合格产品		/	8	回用于注塑工序
4	废反渗透膜		/	0.01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5	水处理的废活性炭		/	0.9	
6	废钛棒		/	0.5	
7	废精密过滤材料		/	0.06	
8	废纳滤膜		/	0.01	
9	水处理系统废石英砂		/	1.2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10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514	
1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1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	
1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消毒	固态	含汞灯管	含汞灯管	每年	防漏密闭袋装	T	在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514	废气处	固态	活性炭、有机	有机废	1个月	防漏桶	T	

					理		废气	气		装		位处 置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防漏桶装	T, I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	设备运行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防漏桶装	T, I	
5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运行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防漏桶装	T/In	

4.10 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在现有地块和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周边动植物物种简单，无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无古树名木，无国家珍稀保护动物。公司按照要求对周边种植绿化，故项目建设对周边的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4.11 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地下水开采导致水位下降、地表沉陷以及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影响地下水环境。

根据已审批的《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区域属地下水开采条件良好地区，可开采系数 ρ 取值 0.85，水源区多年平均地下水补给量为 499.88 万 $m^3/a(13695.2m^3/d)$ ，极枯水年 地下水补给量为 290.5 万 $m^3/a(7960.3m^3/d)$ ，枯水期地下水天然径流量 207 万 $m^3/a(5671.23m^3/d)$ ，区域多年平均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424.9 万 $m^3/a(11641.1m^3/d)$ ，极枯水年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246.9 万 $m^3/a(6765.1m^3/d)$ ，大于项目设计取水量 263.01 m^3/d ，能够满足项目设计取水需求（本次环评取水量为 2 万 m^3/a ，小于设计总取水量 9.35 万 m^3/a ），故该水源区内按设计规模 开采地下水水量是完全有保障的。

同时地下水开采，静水位很快可恢复至原水位，预测动水位降深 2-3m，长期开采可能造成区域地下水位略有下降，但年下降变幅较小，出现区域性地面沉降、塌陷等环境地质问题可能性小，不会对周边地区造成严重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取水对区域地下水水位影响较小、地表沉降较低，不会造成地下水疏干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采用一般防渗。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截断废水、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环境途径，杜绝因废水、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1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涉及“采矿业，其他”Ⅲ类项目、“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和“其他行业，全部”Ⅳ类项目；；根据《辰溪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23年8月1日-3日对园区周边土壤检测，项目所在区域土壤pH7.25-7.86，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不敏感。

项目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地下水开采及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导致土壤理化性质发生变化。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地下水开采对地下水水位影响较小、地表沉降较低，不会造成地下水疏干；通过分区防控措施杜绝因废水、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由此可知项目区域土壤不会因地下水开采导致土壤理化性质发生变化，不存在废水、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环境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1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13.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下简称风险导则）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以下简称辨识标准）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附录 C，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100 \leq Q$ 。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Q 值确定过程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厂内最大贮存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状态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2.9	50	固态	0.058
2	润滑油	0.05	2500	液态	0.00002
合计					0.058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 $Q=0.05802 < 1$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式，由于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 < 1 ，故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13.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4.13.3 环境风险识别及途径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为：火灾、爆炸次生环境风险；润滑油、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环境风险；废气超标排放事故环境风险。

（2）环境风险途径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泄漏、火灾和爆炸三种类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泄漏事故出现的可能性较大，火灾事故带来的风险较大，因此考虑由此造成的污染物事故排放。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本项目危险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如下表：

表 4-24 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质	可能发生的事故		
			原因	事故类型	后果
1	危废暂存间	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	操作不当、储存设施破裂	泄漏、火灾爆炸及衍生环境事故	泄漏，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引发火灾或爆炸
2	废气处置装置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事故排放、活性炭起火引发火灾事故	污染大气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引发火灾或爆炸
3	润滑油储存区	润滑油	操作不当、储存桶破裂	泄漏、火灾爆炸及衍生环境事故	泄漏，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引发火灾或爆炸

4.13.4 环境风险分析

(1) 火灾、爆炸及次生环境风险：本项目风险物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是厂内使用和存储过程中润滑油、危废等遇到明火造成火灾事故。

(2)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其中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均属于固体危险废物，主要在厂内运输时发生散落，造成泄漏，其中废油属于液态危废，发生泄漏主要为储存桶破裂、员工在厂内储存、运输时操作不当，导致泄漏。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事件。

(4) 液体物料泄漏事故环境风险：本项目使用润滑油为液态并采用桶装置于仓库内，泄漏事故主要发生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

4.1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爆炸及次生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物料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易燃物质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厂区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器材。

④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⑤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⑥在厂区地势最低处使用沙袋构筑临时围堰，将消防废水收集至围堰内，等事故处理后，将废水抽至污水管网，进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了，则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①应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库房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

②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分类整齐摆放于危废暂存间，不得混贮，严禁不相溶物质混贮，废油储存桶底部需设置托盘，危废储存间需设置围堰。

③为防止意外伤害，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的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3) 废气超标排放的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4) 润滑油泄漏防范措施：

①分类贮存于原料堆放区且远离火种、热源，保证堆放区阴凉、通风，同时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原料堆放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储存间设置围堰。

②物料储存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做出清晰的警示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液态物料设立进出台账。

4.13.6 分析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次生火灾环境事故及危废泄漏。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地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瓶瓶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湖南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火马冲工业园（火马冲镇郑家坪村）		
地理坐标	东经：***、北纬：***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序号	物料名称	危险物质分布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润滑油	润滑油储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随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或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②火灾爆炸产生的废气和消防废水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③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④液态物料发生泄漏，泄漏物料可能溢流至地面，随地面清洗废水进入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④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⑧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进行监测分析，⑨油类物质储存桶设置围堰或者托盘，危废及时进行处置、废油储存桶底部设置托盘，危废间设置围堰；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选址选

(1) 用地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怀化辰溪产业开发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建设符合

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 环境影响角度

由工程分析以及各环境要素的影响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在采取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各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周围敏感区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角度看，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 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辰溪县工业集中区（火马冲片区），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依托园区现有空置厂房及空地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改变区域用地性质。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产业定位、污染特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相容性分析如下：

1) 与区域产业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为瓶装饮用水生产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类产业。项目建设符合辰溪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要求，不存在产业冲突、布局不符等问题。

2) 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相容性

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部，周边以工业企业、园区道路及配套空地为主，无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生产过程无高污染、高扰民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边人居环境、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与周边敏感环境相容。

3) 与周边企业环境相容性

项目周边均为园区常规工业企业，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地下水井周边1公里处企业主要为怀化市星辰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怀化合盈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贝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宝晖科技有限公司、辰溪县家佳味食品有限公司、怀化市巨鸿铜业有限公司、怀化百思达铜业有限公司、怀化昇发铜业有限公司、怀化市泰利铜业有限公司、怀化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均不属于无重化工、高废气、高重金属、有毒有害污染严重的污染企业。

本项目为瓶装水生产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污染极小，仅产生少量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及少量一般固废，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根据《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饮料生产卫生规范》等相关要求，项目与周边企业有一定的距离，厂区内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地下水井设置有保护标识牌和栏杆，四周设置有围堰，周边企业和道路的雨水等污染物不能直接进入地下水井内，不会污染地下水水源。

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有效收集、处理及合规处置，不会对周边企业生产环境、产品质量造成影响；同时周边企业正常生产排放的污染物对本生产项目影响极小，项目与周边工业企业互不干扰、环境相容良好。

4) 与区域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水源，已依法取得取水许可（编号D431223G2026-0001），许可年取水量9.35万m³，本次实际建设规模年取水量仅2万m³，取水规模远低于水资源承载上限。项目取水位置水文地质条件稳定，取水口周边无污染源，不会造成地下水超采、地下水位下降、水质恶化等问题。

项目水处理产生的浓水优先回用地面冲洗，剩余部分外排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轻微，符合区域水资源管控及水生态保护要求，与区域水环境功能相容。

5) 大气、声、固废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水处理工艺，无工艺废气排放，仅注塑、吹瓶工序存在废气，可通过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项目设备噪声源低，经厂房隔声、隔音罩等，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均按照要求外委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累积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用地规划及生态管控要求，项目污染负荷小、环境风险低，与周边敏感点、周边工业企业、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均良好相容，项目环境可行性高。

(4) 地下水取水井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取水为300m深层地下水井，水井埋藏深度大，上部发育多层致密隔水

地层，隔水性能良好，与浅层地下水水力联系较弱，天然地层防渗阻隔作用突出。相较于中浅层水井，300m 深井受地表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水、地表径流及周边生产活动影响极小，外源污染物难以垂直下渗至取水含水层，水源天然防污染、抗污染能力更强。同时深层地下水径流缓慢，水体理化性质稳定，天然自净能力优越，水质不易受外界环境扰动，供水水质稳定性高。

取水口选址远离各类集中污染源，区位环境条件良好，结合深井自身优良水文地质防护条件，可有效保障取水水源水质安全。项目取水点位布设无生态红线、地下水管控区等制约因素，水量充足、水质稳定，取水方式及取水口位置选取合理，具备良好的环境可行性与运行可靠性。

取水量按地下水生产规模核定，不超过区域地下水可开采量，已依法申请取水许可，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中“禁止超采、禁止在禁采区取水”的规定。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若发生水质异常，立即停产、溯源、启动应急处理，确保供水安全与周边环境不受影响。

项目2025年12月2日委托湖南袁广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于2026年1月15日取得了取水证，编号D431223G2026-0001，根据已审批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中结论：其用水规模合理。项目所在区能够满足项目取水需求，故该水源区内按设计规模开采地下水水量是完全有保障的。故项目取水量能够得到保障，不会产生区域性的水位下降，项目取水量较小，基本不会影响该区域水源配置。因此，认为其水源配置基本合理。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取水井井位合理、水量稳定、水质达标，通过分区防护、源头防渗、定期监测、应急管控等措施，可有效规避污染风险、保障取水安全，符合国家及地方地下水保护与地下水开发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1 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期管理资料及现场踏勘核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如下：</p> <p>施工期租赁旁边厂房作为施工营地，未临时占用土地新建施工营地；施工运输依托当地已有乡村道路，未新建临时施工道路，有效减少了对区域地表植被的破坏。</p> <p>施工过程中合理规划施工布局，精心组织施工管理，对施工人员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禁止捕杀野生动物、破坏周边生态环境的行为。</p> <p>项目周边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施工期未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的相关投诉及环境污染事件，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轻微，相关影响已随施工结束完全消除。</p> <p>5.2 污染防治措施</p> <p>(1) 废气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台账，施工过程中已全面落实扬尘防治“八个 100%”要求，具体执行情况如下：</p> <p>施工工地现场围挡和外架防护 100% 全封闭；</p> <p>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路 100% 硬底化；</p> <p>施工现场出入口 100% 设置车辆冲洗设施；</p> <p>易起扬尘作业面 100% 湿法施工；</p> <p>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 覆盖；</p> <p>渣土运输 100% 密封；</p> <p>建筑垃圾 100% 规范管理；</p> <p>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 100% 达标。</p> <p>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地下水井开挖、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施工粉尘，以及装修阶段产生的油漆废气。施工粉尘以无组织排放为主，因颗粒较大、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仅局限于项目周边区域；装修油漆废气为间歇性面源排放，且装修施工时间短、单位时间排放量较小，通过施工场区加强通风，无组织排</p>
-------------	--

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结合施工期环境管理记录，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扰民投诉，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已随施工结束完全消除。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资料，施工期各类废水已按规范妥善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钻井涌水：来自机械钻井作业产生的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项目在取水井旁设置了收集沉淀池，钻井涌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期洒水降尘，不外排，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废水：主要为生产加工区地表径流废水，污染物以悬浮物、石油类为主。施工期通过覆盖裸露地表减少污染物产生，同时建设废水收集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期管理记录，施工期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配置设备数量，确保施工机械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采用分散施工方式降低噪声叠加影响。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在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时段禁止施工，中午及夜间时段严格控制高噪声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减速慢行，减少鸣笛，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室内装修阶段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噪声扰民。

施工期严格执行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施工期噪声影响已随

	<p>施工结束完全消除。</p> <p>(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期固废处置台账，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全部按规范处置，具体情况如下：</p> <p>建筑垃圾：施工及装修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进行了回收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已交由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置。拆除现有设施产生的固废，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同样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处置。</p> <p>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及时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未发生随意丢弃、堆放情况，避免了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环境问题。</p> <p>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3 生态影响保护措施</p> <p>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允许开采量开采地下水，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达到安装在线计量设施要求的，取水计量信息应接入湖南省取用水管理政务服务平台），不得偷采、超采；降低地下水水位变化，减缓区域植被生物群落、生态系统。生产加工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对周边动物物种分布范围及行为影响。</p> <p>5.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来自注塑、吹瓶有机废气，通过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熔胶粘接废气、激光打码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p> <p>5.4.1 达标排放分析</p> <p>根据上述计算，项目注塑、吹瓶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100\text{mg}/\text{m}^3$）。</p> <p>5.4.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的相关要求“废</p>

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可行技术（可行性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注塑、吹瓶工序废气为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①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为保证吸附效率，项目所采用活性炭须为蜂窝活性炭且碘值不低于 800mg/g，项目活性炭材质主要以椰壳、果壳和煤质为原料制造而成。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各类参数说明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中第 6.3.3.3 小节：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本项目流速取值为 1.20m/s。

处理方式：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21000m³/h

设计风速：1.2m/s

活性炭单床填充量：1.5*1.2*0.5=0.9m³

活性炭箱数量：2套

活性炭总填充量：0.9*2=1.8m³，故装填量为 0.81t（1 立方活性炭约 450kg）。

排气筒高度设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清单中可知：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生产厂房高度为10-12m，故本项目DA00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5m，符合要求。

5.4.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监测	厂界上风向 1个参照点、 下风向 2个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清 单表 9 中排放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 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 准
	厂外布设 1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DA001 排气 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清 单表 4 中排放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5.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反冲洗废水和纯净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园区管网排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

田坪溪。

5.5.1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废水在厂区内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运营期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可以满足排放标准，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化粪池主要采用厌氧发酵/沉淀工艺，该工艺对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以及悬浮物均有一定的处理效率，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出水的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 项目废水依托辰溪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辰溪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 2022 年度自评估报告》可知，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园区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均于 2021 年底已全部建成，污水管网已铺设至园区的老区（即核准区），2021 年底园区内的企业废水均可实现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截至 2022 年底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厂设计总规模为 2.5 万吨/天，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0.5 万吨/天，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已取得原怀化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怀环审[2017]95 号），2018 年 4 月因选址变更取得变更批复（怀环函[2018]46 号），2019 年 6 月通水，并于 2019 年 9 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该项目污水处理主要采用“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池+预处理+A/A/O+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砂滤碳滤系统+超滤系统+消毒”组合工艺。园区各企业单位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之一级 A 标准后部分排入均田坪溪，部分回用于园区企业生活生产。现有每日污水处理最大量约 900m³/d，剩余处理能力 4100m³/d。根据《辰溪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企业排放工业废水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其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出水水质的 60%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其余 40%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的一级 A 标准排入均田坪溪。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已安装在线监测,根据《辰溪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收集的园区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7 月-2021 年 6 月的在线监测数据及《2023 年度辰溪产业开发区环境状况公告第二次公告》信息,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稳定达标排放, COD_{Cr}、NH₃-N 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用地处于园区范围内,生活污水可纳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水量为 65.04m³/d(剩余处理能力 4500m³/d),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形成冲击且园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剩余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水质较为简单,水质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综上,从水质、水量及管网方面,本项目污水依托辰溪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5.5.2 废水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综合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故需设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5-2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执行标准
公司总排口	pH 值、BOD ₅ 、氨氮、SS、COD	半年/一次	手工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5.6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取水泵房通过选用低噪声潜水泵、泵房隔声降低噪声传播,生产加工区生产厂房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优选设备：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2) 合理布局：将生产加工区布置在车间中部等位置，远离最近居民方向，项目地下水取水区的水泵设置远离东侧居民。

(3) 基础减振：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安装消音器、密封罩等措施，取水水泵需设置隔音罩、减震器、设置专门的放置区，进行密闭放置，墙体设置隔音棉等隔音设施；

(4) 隔声治理：生产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通过车间及厂区墙体双重建筑物隔声降噪。

根据工程分析，经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6.1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水处理系统废石英砂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水处理的废活性炭、废钛棒、废精密滤料、废纳滤膜、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废 PET 塑料和不合格水瓶回用于注塑工序，危险废物为水处理系统废紫外灯管、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标签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7.1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放间设置在生产厂房西北侧，面积约为 10m²。

一般固废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利用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

②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指定专人加强固体废物的内部管理，各固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按要求设置标志标牌；

③按要求设置固废管理制度、台账等。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为 10m²。项目年危废产生量为 11.578t，预计 3 个月清理一次（由于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大，环评建议更换后直接进行处置，不要长期危废间内储存），故本环评按照每 3 个月清理一次危废计算，故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2.9t，其危废间最大储存量为 4.0t，危废间可满足要求。

危废暂存间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利用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相关要求进行了。

②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危废暂存间须按照要求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存放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设施要求：a.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

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b.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符合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附录 A 所示的危废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安全防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废的贮存场所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配有应急防护措施；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放置并设置隔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严禁露天堆放。

⑥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要求：a.对已经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处置；b.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相关要求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c.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d.对于该项目危险固废在运输途中，应做到以下几点：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⑦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取回后应继续保留五年；该部分内容由建设单位与接收单位共同协作

完成。

⑧本环评要求业主方与有处置能力的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综上所述，从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对环境影响小。

5.8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①源头控制措施

1) 建设单位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审核等手段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的成本。

2) 建设单位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的区域均应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且表面应有涂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无裂隙。其他区域基础均采用防水混凝土结构防渗，表面刷水泥基防渗涂层，相当于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这些设计都能够大大降低地下水污染的风险。

3) 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4)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5) 堆放各种原辅料的仓库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化学品的管理。

②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划分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主要为润滑油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外其他可能产生污染物的车间或污染物

	<p>存放区域，根据本项目特点，一般污染防治区为原料储存区、水处理区、注塑区、吹瓶灌装区、一般固废区等。</p> <p>简单防渗区为除重点、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及道路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区、厂区道路、成品区、原水储存罐。各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p> <p>重点污染防渗区。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渗区域采取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cm/s，注重维护保养，发现破损及时修复，综合分析，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的防渗措施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p>一般污染防渗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车间混凝土硬化，铺设耐磨骨料防渗地坪，可使一般污染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 cm/s。防渗措施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简单防渗区除绿化区外均应采取混凝土硬化措施，满足防渗要求。</p> <p>综合分析，建设单位采取的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基本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其它	无																										
环保投资	<p>5.9 环保投资及竣工环保验收</p> <p>5.9.1 环保投资估算</p> <p>本工程总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36%，具体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表 5-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4 环保投资估算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608 1374 195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治理项目</th> <th>位置</th> <th>治理方案</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td> <td>注塑、吹瓶工序废气</td> <td>注塑、吹瓶区</td> <td>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6套)+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固废</td> <td>生活垃圾</td> <td>办公区</td> <td>垃圾桶</td> <td></td> </tr> <tr> <td>一般固废</td> <td>厂区车间</td> <td>一般固废暂存间</td> <td></td> </tr> <tr> <td>危险固废</td> <td>厂区车间</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治理项目	位置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废气	注塑、吹瓶工序废气	注塑、吹瓶区	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6套)+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2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区	垃圾桶		一般固废	厂区车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固废	厂区车间	危废暂存间	
序号	类别	治理项目	位置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废气	注塑、吹瓶工序废气	注塑、吹瓶区	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6套)+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2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区	垃圾桶																							
		一般固废	厂区车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固废	厂区车间	危废暂存间																							

	3	废水	生活污水	门口	现有化粪池	
			冷却水	车间内	冷却循环水池（设计容积 5m ³ 和 50m ³ 各一套）	
	4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5	风险防范		地面硬化等防渗处理、设置标识标牌、应急物资等		
	合计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水生生态	无	无	无	无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反冲洗废水和纯净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园区管网排入辰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均田坪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无	无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分区防渗	未发生地下水超采现象，危险废物暂存间、润滑油储存区重点防渗
声环境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	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覆盖裸露地表	未发生扬尘污染事件	注塑、吹瓶工序有机废气和恶臭采用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熔胶粘接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激光打印烟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限值；有组织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厂界处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由施工方统一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项目区设置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调查施工地有无弃土弃渣和绿化恢复情况，走访当地群众，调查施工单位施工期间有无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的行为。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水处理系统废石英砂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水处理的废活性炭、废钛棒、废精密滤料、废纳滤膜、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废PET塑料和不合格水瓶回用于注塑工序，危险废物为水处理系统废紫外灯管、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及废标签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并制定应急防范预案机制，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组织及应急响应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①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④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⑧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进行监测分析； ①本项目运营需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要求开展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管控制度和要求，定期进行巡查和维护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p>1、本项目竣工后，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范的要求，确定排污许可等级并及时办理项目排污许可证，同时相应地落实定期检查计划，环境管理制度等；</p> <p>2、根据国家及省市环境管理部门有关文件精神，项目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及固废贮存场所必须实施规范化整治，该项工作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基础工作之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如下：</p> <p>①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以便环保部门监督管理；</p> <p>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及（GB15562.2-1995）的规定，规范化整治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图形标志；</p> <p>③按照要求填写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已更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④规范化整治的排污口有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6-1。

表 6-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4、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七、结论

年产 8000 万瓶瓶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 工程施工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区段, 采取场地洒水、截流、施工废水回用等措施, 降低了施工扬尘、废水、噪声等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 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与区域环境有良好的相容性。

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暂存, 运营期无环境风险。从环境保护方面分析, 本项目建设可行

年产 8000 万瓶瓶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
(一期)地下水专项评价

湖南金澜矿泉水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t/a	0t/a	0t/a	少量	0t/a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t/a	0t/a	0t/a	1.895t/a	0t/a	1.895t/a	1.895t/a
	臭气浓度	0t/a	0t/a	0t/a	少量	0t/a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0t/a	0t/a	0t/a	4811.5t/a	0t/a	4811.5t/a	4811.5t/a
	COD	0t/a	0t/a	0t/a	0.241t/a	0t/a	0.241t/a	0.241t/a
	NH ₃ -N	0t/a	0t/a	0t/a	0.024t/a	0t/a	0.024t/a	0.02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t/a	0t/a	0t/a	2.25t/a	0t/a	2.25t/a	2.25t/a
	废包装材料及 废标签	0t/a	0t/a	0t/a	0.15t/a	0t/a	0.15t/a	0.15t/a
	废料、不合格 产品	0t/a	0t/a	0t/a	8t/a	0t/a	8t/a	8t/a
	废反渗透膜	0t/a	0t/a	0t/a	0.01t/a	0t/a	0.01t/a	0.01t/a
	水处理的废活 性炭	0t/a	0t/a	0t/a	0.9t/a	0t/a	0.9t/a	0.9t/a
	废钛棒	0t/a	0t/a	0t/a	0.5t/a	0t/a	0.5t/a	0.5t/a

	废精密过滤材料	0t/a	0t/a	0t/a	0.06t/a	0t/a	0.06t/a	0.06t/a
	废纳滤膜	0t/a	0t/a	0t/a	0.01t/a	0t/a	0.01t/a	0.01t/a
	水处理系统废石英砂	0t/a	0t/a	0t/a	1.2t/a	0t/a	1.2t/a	1.2t/a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0t/a	0t/a	0t/a	0.01t/a	0t/a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t/a	0t/a	0t/a	11.514t/a	0t/a	11.514t/a	11.514t/a
	废润滑油	0t/a	0t/a	0t/a	0.05t/a	0t/a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桶	0t/a	0t/a	0t/a	0.003t/a	0t/a	0.003t/a	0.003t/a
	含油抹布手套	0t/a	0t/a	0t/a	0.001t/a	0t/a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